

保罗书信 I

蔡老师

目录

第一部：概论

第一课	认识保罗	2
第二课	保罗书信总论	4

第二部：罗马书

第三课	罗马书导论	5
第四课	圣洁的神谴责罪恶 (罗 1:18 - 3:20)	7
第五课	神的恩使罪人称义 (罗 3:21 - 5:21)	8
第六课	神的权能使信徒成圣 (罗 6:1 - 8:39)	9
第七课	洗礼真义 (罗 6:3 - 11)	10
第八课	圣灵的工作 (罗 8 章)	10
第九课	以色列全家得救 (罗 9 - 11 章)	11
第十课	献上身体 (罗 12 - 13 章)	12
第十一课	行事为人的原则 (罗 14:1 - 15:13)	13
第十二课	保罗述职 (罗 15:14 - 16 章)	14

第三部：哥林多前书

第十三课	哥林多前书导论	15
第十四课	论教会的纷争 (林前 1 - 6 章)	17
第十五课	论福音的中心 (林前 1 - 4 章)	18
第十六课	论婚姻的问题 (林前 7 章)	19
第十七课	论祭偶像之物 (林前 8 - 10 章)	20
第十八课	论崇拜次序 (林前 11 章)	21
第十九课	论属灵恩赐 (林前 12 - 13 章)	22
第二十课	论方言与先知讲道 (林前 14 章)	22
第二十一课	论基督复活 (林前 15 章)	23

第四部：哥林多后书

第二十二课	哥林多后书导论	24
第二十三课	服侍中的艰难与神的恩赐 (林后 1 - 7 章)	26
第二十四课	在捐助中表明神的恩典 (林后 8 - 9 章)	27
第二十五课	服侍的凭据与神够用的恩典 (林后 10 - 13 章)	28

第五部：加拉太书

第二十六课	加拉太书导论	29
第二十七课	从神而来的福音 (加 1 - 2 章)	30
第二十八课	信心与律法的比较 (加 3:1 - 24)	31
第二十九课	在基督里的自由 (加 3:25 - 4 章)	32
第三十课	圣灵的福音 (加 5 - 6 章)	33

第一课 认识保罗

在新约圣经的教会事迹里，保罗在多方面都被视为一个核心神仆，是神赐给初期教会的礼物。早期基督徒群体极需要一位天赋异禀的人，将此群体带入世界历史中，保罗就正是教会所需要的人。

一、名字

保罗的希伯来名字是“扫罗”（“求问神”之意），他的罗马名字是“保罗”（“细小”之意）。徒13：9是保罗称谓的转折点，这节以后，使徒行传的作者称“扫罗”为“保罗”。

二、出生的时地

保罗约与耶稣同期出世，生于基利家的大数。

三、家庭

保罗的父亲是巴勒斯坦商人，拥有罗马户籍，是严守律法的法利赛人。他最少有一个姊妹和一个外甥（徒23：16）。

四、教育

保罗年少时曾学习织帐篷的生意。他毕业于大数的著名大学——罗马帝国3所主要大学之一，又曾于耶路撒冷迦玛列门下受拉比训练。

五、学成后

保罗大概在完成拉比训练后，就到巴勒斯坦以外的会堂工作。他于基督升天后不久返回耶路撒冷，且很快成为逼迫教会的领导人。

六、悔改

在迫害教会最高峰的时期，保罗在去大马士革路上悔改归信基督（徒9：1-19）。他一生与基督和教会的关系分为3个阶段：早期教育、逼迫教会、领导教会。神在这3个阶段都充分显出自己的主权。

七、宣教士作家

保罗许多书信都是在传道期间写的（见下页“图表一：保罗生平年表概要”），他一生的传道生涯不过20年。他一面宣教，一面写作，两方面的工作是互相重叠的。

八、性格

保罗是最能解释基督信仰的人。从人的角度而言，他的思想在教会中成了主流。他是无畏的勇士，是

最杰出和最有影响力的宣教士、牧师和教师，也是教内最特出的殉道者。他从第三层天得悉不可言传的事情（林后12：4），却自谦自己不过是泥造的瓦器而已（林后4：7），亦为基督的缘故成了众人的奴仆（林后4：3-6）。

九、受审与殉道

保罗在罗马第一次被囚获释后（徒28：16-31），过了4年自由的生活，又再度被拘禁。他在监里给提摩太写了第二封信，信中预料自己不会再获释（提后4：6）。果然，他在公元67年被处斩。虽然罪恶似乎得势，但它的胜利却是何等可怜虚空！此刻，在永恒之城的门外，保罗受到万千信徒欢迎。即使在地上，他仍是永垂不朽的。在每个主日，在千万教会里，每天在无数信徒心里，他仍然透过圣经中的书信，继续教导他所不以为耻的福音。

十、保罗的书信

新约圣经27卷中有21卷是书信，保罗的作品最少有13卷，构成新约的大部份内容。新约以书信形式作为启示的途径，显出律法与恩典时代的相异之处。在律法时代，神以直接的权威，把要求写在律法书上；在恩典时代，神进一步显明自己的心意，藉着充满爱的书信，指导和劝勉他的子民。

十一、书信（形式）的目的

1. 个人——书信的形式使人保持“友善的关系”。
2. 牧养——维持过去的情谊与目前的权威。
3. 公开信——传达权威。
4. 论述性——教导读者。

十二、温习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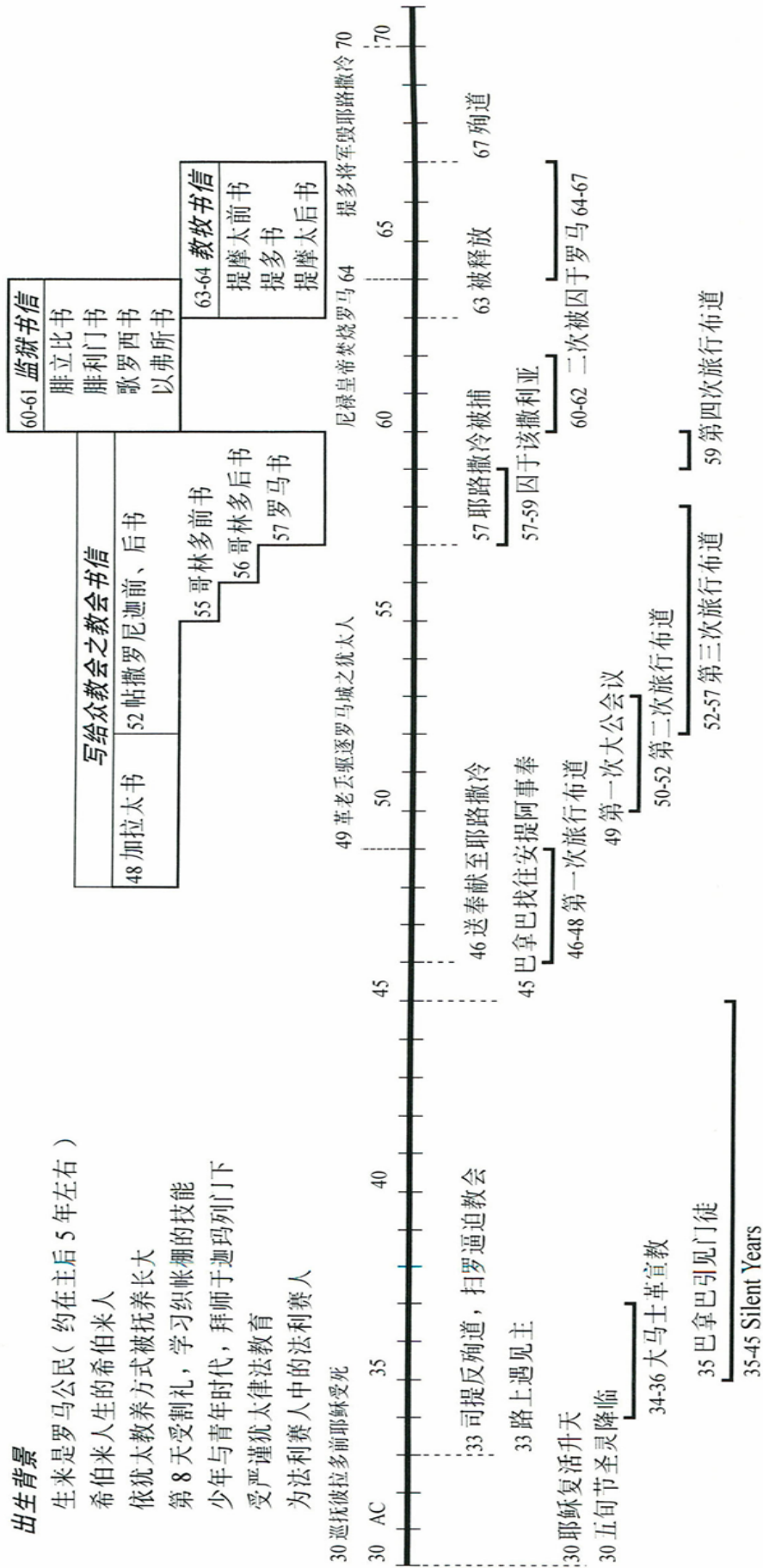
1. 保罗的传道生涯有多少年？
2. 保罗殉道离世前的心志写在哪封书信中？

图表一：

保罗生平年表概要（参《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2074 页）

出生背景

- 生来是罗马公民（约在主后 5 年左右）
- 希伯来人生的希伯来人
- 依犹太教养方式被抚养长大
- 第 8 天受割礼，学习织帐篷的技能
- 少年与青年时代，拜师于迦玛列门下
- 受严谨犹太律法教育
- 为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



图表二：



图表三：



第二课 保罗书信总论

一、新约圣经中的保罗书信

在新约正典中，保罗书信是以主题分类排列的。分两大组，每组的书信都顺着篇幅，由长至短排列：

1. 罗马书至帖撒罗尼迦后书—写给地方教会；
2. 提摩太前书至腓利门书—写给个人。

A. 给教会的信

1. 这些书信教导教会应有的体统、制度、与基督元首的关系等，也指导教会认识自己的地位、特权和义务。
2. 罗马书是一封有关救恩教义的基础书信，自然占着首要位置。罗马书指出神建立教会的材料：在罪中失落、无助无望的人；也呈现神如何藉着他伟大的权柄，把这些无可救药的人改变成建造教会的活石，并以基督自己作为房角石。
3. 以下是正典的次序：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帖撒罗尼迦后书。

B. 给个人的信

这些书信的信息特别适用于个别信徒，尤其是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奉。其次序是：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

二、一般分类

1. 旅途书信—加、帖前、帖后、林前、林后、罗。
2. 监狱书信—门、西、弗、腓。
3. 教牧书信—提前、多、提后。

三、教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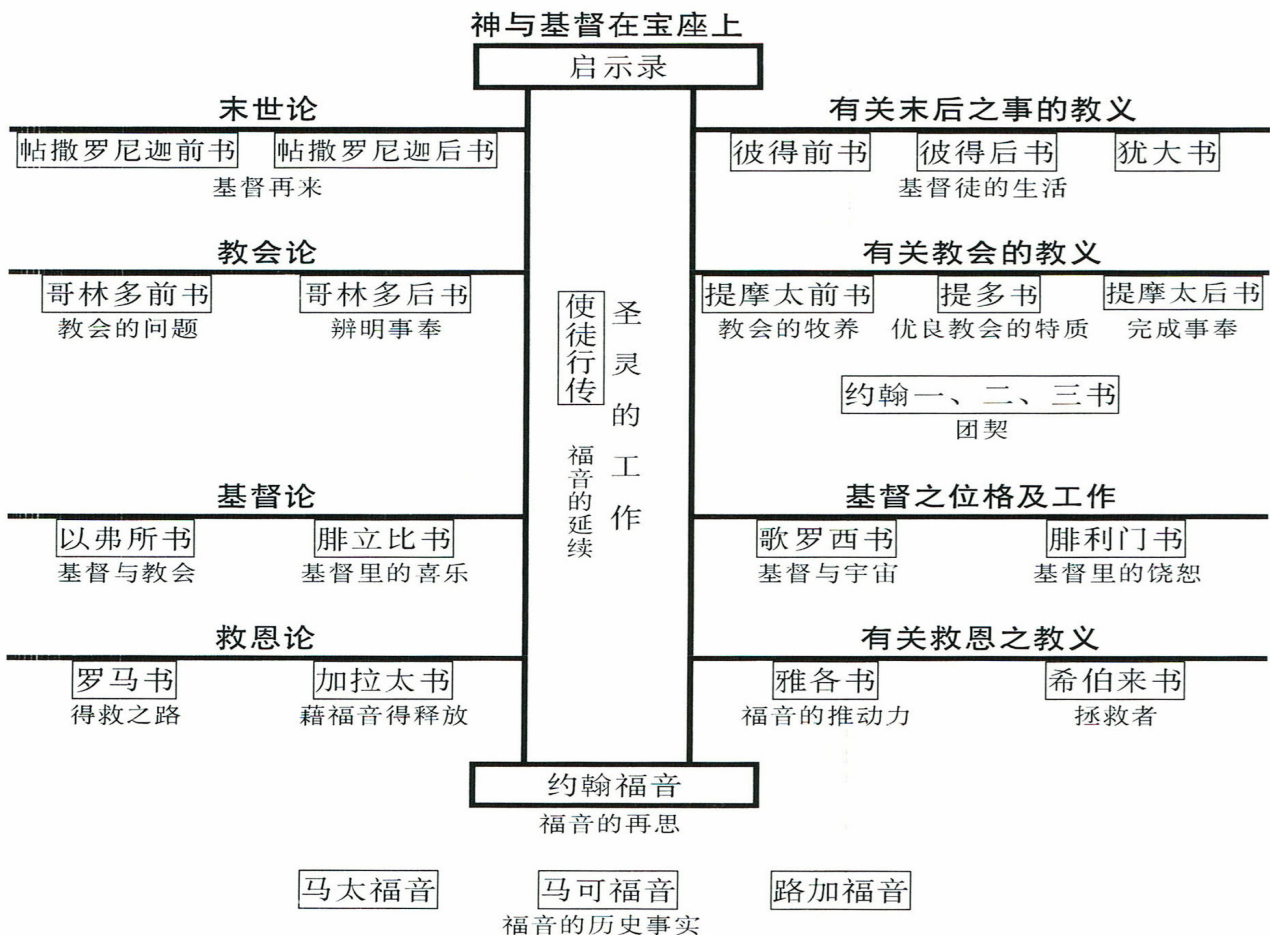
(参“图表二：新约各书卷之要义与树状结构”)

1. 逻辑次序—从马太福音至启示录，中枢是使徒行传，保罗书信并列两旁；
2. 教义发展—救恩论、基督论、教会论、末世论。

四、保罗书信的主要目的

1. 比较保罗书信与福音书、使徒行传，可以看出保罗书信的目的。福音书特别强调基督救赎工作的事实；书信则诠释这些史实，告诉蒙拯救的人应如何过基督徒的生活。在福音书中，基督宣告他

图表二：新约各书卷之要义与树状结构



来的目的是建立教会（太 16：18）。使徒行传反映了第一个阶段建立的教会；书信则说明教会如何建立，采用什么材料，属于荣耀、奥秘团契的成员有什么特性、关系、特权和义务。

2. 保罗书信的显著的特色是依教义而衍生出劝勉、命令。一般而言，各卷书的结构也是前半为教义的教导，后半为生活的实践。书信中看似简单的义务都是建立于崇高的真理，这真理源自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所以甚难遵行的命令（例：“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 12：1〕）也视为合理及理所当然的。保罗书信清楚说明，神会在各方面帮助我们去履行他的命令。

五、温习题

1. 保罗书信中涵盖了哪几方面的教义？
2. 保罗书信有何目的？

第三课 罗马书导论 一神对罪人的救赎

罗马书是保罗的杰作，是开启过去圣经丰富宝藏的钥匙，是“现存最深奥之书”、“基督教信仰的柱石”。有人说它是“新约纯正福音最重要的部份”，有人说“透彻研究这卷书就是一种神学教育”。罗马书的独特之处，是它清楚、全面地讲述基督救赎福音的基础，使人不会对福音的各重点含混不解。

一、读前准备—从创世记看救赎的故事

1. 回顾圣经第一卷书至罗马书的人类道德历史，可见人类在公义的事上是完全失败的。亚当在伊甸园被试探时已证明他是个失败者，其后裔亦不断地重蹈覆辙。“世人都犯了罪”（罗 3：23）；“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
2. 从亚当到亚伯拉罕，神一直耐心等待人，呼吁人回转归向他。神一次又一次给人机会，让人去选择他和他的道路，寻求他的心意。可是世人拒绝神，结果招致全盘失败，甚至神也“任凭他们”，让他们继续行恶（罗 1：24、26、28）。
3. 然后神试验以色列人，就是从创 12 章至玛拉基书所叙述的。神供应以色列人一切，好让他们有绝对的机会去选择神公义的道路，包括：特别的权利、正确的指引、不可思议的启示、超自然的护荫、无可比拟的盟约和应许。结果却是人再一次彻底失败，以色列人甚至选择把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又拒绝听从圣灵藉使徒所说的话。于

是，神弃绝他们，把他们分散全地，让他们继续在愚昧黑暗中流离。

4. 神透过罗马书向全人类，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说话，表明人虽然无法达到圣洁神要求的公义标准，但人可以因着对神公义儿子的信心，得着他赐给世人的公义礼物，也是人类现在和将来的唯一希望。

二、背景

A. 作者

根据罗 1：1，保罗是本书作者。

B. 写作日期

本书是公元 56 年，保罗于第三次宣教旅程快结束时在哥林多写成的。

C. 公元 56 年的罗马城

保罗写此信时，罗马是当时世界上最大、最重要的城市（估计人口为 100 - 400 万）。尼禄王（Nero, 37-68）刚登基治国（约公元 54 - 68 年），基督徒还未受到迫害。罗马城混杂着一般大城市的特色：财富、贫穷、资本主义、奴隶制度、本地公民、外地来客、宗教信仰、世俗主义等。罗马城住了不少犹太人，约有 12 间会堂。在各犹太会堂里，渐渐有些外邦人主动归信基督，这些“虔敬者”使罗马城和国内其他地方成为一块宣扬基督的沃土。

D. 原受书对象

这信是写给罗马众圣徒的（罗 1：7），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但外邦人可能占大多数（参罗 1：13，2：17），他们是从地中海各地迁徙到罗马的。毫无疑问，他们有些是在保罗和彼得巡回布道时引领信主的；有些也许是五旬节当日在耶路撒冷“从罗马来的客旅”（徒 2：10），后来把基督的信息带返罗马。保罗写此信时还未到过罗马教会。

E. 写作动机与目的

保罗写此信有几个动机：告诉罗马的基督徒他即将到访的计划，并且呼吁他们资助他前往西班牙宣教（罗 15：23 - 25）；指导他们有关救恩和基督徒生活的基本真理，好为他将来的到访作准备。保罗写此信背后的目的，就是要替福音作稳固的诠释。

三、综览

A. 略读

逐章略读罗马书一次，不必细阅每个字，但要留意每章的首节和末节。留意重复的词语，尤其是每章的第一节，以及整卷书弥漫着的气氛或转变。

图表三：罗马书综览图表

序言	1:1-17		福音	问候	个人见证		引入主题				
教义	因信称义的背景	人的罪与神的忿怒	1:18—3:20	外邦人的罪	1:18-32	罪	罪的奴仆	神在律法里的公义	救恩的必需性	罪使人灭亡	
				自以为义的罪	2:1-16						
				犹太人的罪	2:17—3:8						
				普世人都被定罪	3:9-20						
因信称义的道理	人称义乃因着信	3:21—5:21	因信称义的彰显	3:21-31	救恩	神赐与公义	以信心生活	救恩之路	恩典的设计		
			因信称义的榜样	4 章							
			因信称义所得之福	5:1-11							
			因信称义的根基	5:12-21							
因信称义的结果	义人必得生——成圣的生命	6—8 章	脱离罪	6 章	成圣	神的奴仆	顺服神的义	救恩所带来的生命	赐予力量		
			脱离律法	7 章							
			在圣灵里的生命	8 章							
因信称义与神的应许	拯救犹太人与外邦人	9—11 章	神拣选的主权	9:1-29	主权	神在拣选上的公义	救恩的范围	证明救恩实现应许			
			人的责任	9:30—10:21							
			神的目的	11 章							
实践	因信称义的生活实践	为要荣耀神	12:1—15:13	基督徒仆人	12 章	事奉	服侍神的奴仆	神的公义被彰显	以信心事奉	救恩所带来的事奉	追寻途径
				基督徒公民	13 章						
				基督徒弟兄	14:1—15:13						
结语	15:14—16:27		保罗的近况和未来计划		15:14-33						
			问安		16 章						

B. 罗马书大纲

1. 序言—罗 1:1-17
2. 教义—罗 1:18-11:36
 - a. 圣洁的神谴责罪恶—罗 1:18-3:20
 - b. 神的恩使罪人称义—罗 3:21-5:21
 - c. 神的权能使信徒成圣—罗 6:1-8:39
 - d. 神的主权拯救犹太人和外邦人—罗 9:1-11:36
3. 实践—罗 12:1-15:13
 - a. 基督徒仆人—罗 12:1-21
 - b. 基督徒公民—罗 13:1-14
 - c. 基督徒弟兄—罗 14:1-15:13
4. 结语—罗 15:14-16:27

四、温习题

1. 罗马书写于何时何地？写给谁？
2. 保罗写作的主要目的与动机是什么？

第四课 圣洁的神谴责罪恶 (罗 1:18-3:20)

罗马书的主旨是因信基督得拯救(罗 1:16-17)。保罗首先指出,为何人需要救恩—因为世人都犯了罪,被判永死。

一、外邦人被定罪(罗 1:18-32)

外邦人是否会灭亡?一生从未听过或读过救恩信息的人被永远定罪,是否公平?类似的问题,都可以在这段经文里找到答案。保罗坚定地宣称:神对那些不接受福音的罪人会发义怒,因为他已透过人的良心和大自然,使人有足够的知识来明白他,以及虔敬地崇拜和顺服他。但是人仍然拒绝敬拜和服侍神(罗 1:21-23),所以神便放弃他们,任凭他们偏行己路(罗 1:24-26)。这道路最终会引诱他们,掉进可怖的邪恶深渊,正如罗 1:26-32 所描述的。

A. 神任凭人拜偶像(罗 1:24-25)

1. 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受造之物)。
2. 真实变为虚谎。

B. 神任凭人放纵情欲(罗 1:26-27)

1. 顺性变为逆性。
2. 妄为受报应。

C. 神任凭人行不合理的事(罗 1:28-32)

1. 对神不虔。
2. 对人不义。

罗 1:28-32 是全段的总结,描绘人被神三重弃绝后的悲惨景况。所谓神“任凭”人,并非指神授权给人去犯罪,而是说神任凭人自由选择行不义,不加阻止。

D. 小结

外邦人在神的眼中被定罪,不是因为他们忽视神,而是因为他们对神光照的反应是拒绝、忘恩、自负、傲慢、行恶。他们的败行是无可推诿的。

二、自以为义的人被定罪(罗 2:1-16)

1. 此处自以为义的道德家,是指律法主义者,其中主要包括犹太人。他们一向以为自己得天独厚,多方论断外邦人的罪。他们相信神接纳的生活方式,是热心去做他们自认为是道德上无误的事。可是,只有绝对公义、公平、美善的神,才是正确判断的源头。神以其标准宣告:这些自以为义的道德家被定为有罪。
2. 外在与内在的律法标准—自以为义的犹太人从神那里领受了摩西律法,他们如果犯罪,就应该按律法受审判。神虽然没有把一套律法赐给外邦人,但已把律法的功用写在他们心里,使他们能够分辨是非。所以,关键不在律法之外在与内在,而在人能否遵行律法。

三、犹太人被定罪(罗 2:17-3:8)

1. 犹太人的罪,是空有宗教外貌而没有内在的属灵生命。这些宗教主义者藏身于宗教礼仪背后,愿为那些徒有外表的崇拜付上任何代价。
2. 外在与内在的割礼—犹太人以肉身割礼为神选民的记号,藐视不受割礼的外邦人。但保罗指出,心灵的割礼,也就是对神旨意的顺从(罗 2:25-27),才有益处,才得神称赞。
3. 保罗在此一方面陈明犹太选民的优势,表明神是信实的,既然发出应许,必定实践;另一方面,他也回应一些诡辩式的问题(罗 3:5、7-8),声明神是公义的,有罪必罚。

四、全世界的人被定罪(罗 3:9-20)

1. 保罗先明言世人都犯了罪(罗 3:9-12),这罪不但无药可救,而且是公然反抗神(罗 3:1-18)。最后,他清楚地记下这判决:世人在神面前都定为有罪!(参罗 3:19)
2. 在最后几节,他不单宣告神对罪人的最后判决,更宣布所有人都是无助无望的。保罗指出,不论

是刻在石版上、外在有形的律法，或是内在、无形的律法（罗 2：15），都不能拯救罪人。人一定要循律法以外的途径才可称义。保罗在稍后的两章经文（罗 3：21-5：21）会继续申述这律法之外的途径。人类经诊断后，发现其致命伤是不能行善（罗 3：12）。人心都是不公义的，人也没有能力达到公义。往后几章所记的是治疗的方法，告诉罪人如何获得公义的心。这位圣洁而满有恩典的神，不单替人诊病，更提供治疗。

五、温习题

1. 从哪处经文证明，人类已有足够的知识来明白神，并虔诚地崇拜和顺服神？
2. 经文中举了哪 3 方面神对人的“任凭”？

第五课 神的恩使罪人称义 (罗 3：21-5：21)

在神面前，全世界都有罪，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损了神的荣耀。但如今，神已向一切相信的人显明一个跟他和好的方法，那就是信靠耶稣基督（罗 3：21-22）。这就是罗马书在教义方面第二段所阐明的好消息——神使罪人得称为义的恩典。

一、什么是称义？（罗 3：21-31）

基督为罪人所做的 4 项工作之间的关系——人类因犯罪而被神判定为有罪，现在有一个好消息，就是神施恩，把他的儿子献为祭，抵偿罪的刑罚；任何信耶稣基督的人便算为义，又可获得永生。以下是各词的定义。

A. 称义（罗 3：24、26、28）

这是法庭用语，神称信耶稣基督的罪人为义，让这人在神面前有义人的身分。

B. 救赎（罗 3：24）

这是奴隶市场的用语，一个罪奴蒙基督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赎价，为要：

1. 使人从律法的惩罚、罪恶的权势、撒但的辖制中得释放；
2. 使人与神建立新的关系，使他在基督里有新生命。

C. 挽回祭（罗 3：25）

这是旧约礼仪的用语。挽回祭并非由人去平息神对

罪恶的怒气，而是神满有恩慈地为人预备赦罪的途径（参来 2：17），并靠着基督宝血的流出得以实现。

D. 赦免

这个词在新约出现了 10 次，都是跟“罪”字连在一起用的，例：“赦罪”。是利 16 章的那只归阿撒泻勒（意为“彻底搬迁”）的负罪羊，把人的罪彻底搬走之意。

二、称义的榜样（罗 4：1-25）

以亚伯拉罕为例，说明神所赐的义有旧约为证，表明亚伯拉罕被神称为义，是因他的信心，不是因他的行为。神的恩典不是根据人的行为而定出人应得的报酬，而是根据人对神的信心而裁定人为义（罗 4：5）。在行为以外，因倚靠神的怜悯而蒙神算为义。

三、因信称义的祝福（罗 5：1-11）

1. 罗 4 章说的是“人称义是因着信”，罗 5 章已开始转入“义人必得生”的题目。
2. 在本段中，“既”、“又”、“并且”、“不但如此”等字眼反复出现，显示信徒所得的祝福多而又多。
3. 保罗一再用“藉着耶稣基督”之类的短语，表明蒙福的途径离不开耶稣所成就的工作。

四、因信称义的根基（罗 5：12-21）

保罗用“亚当”、“罪”、“死”，跟“耶稣”、“义”、“得生”作为对照，解释信徒何以藉着基督一人蒙此鸿福。在某种意义上，亚当和基督都是全人类的代表（罗 5：14）。基督被称为“末后的亚当”、“第二个人”。亚当一人背约犯罪，使全人类受咒诅，败坏和死亡直接临到人类；照样，因基督一人顺服至死而产生的效果，也直接归算给跟基督联合的人。

亚当引进过犯	耶稣引进恩典
过犯受审引进死亡	恩典引进赏赐，得永生
世人因一次的过犯被列为罪人	因一次的义行得成为义

五、温习题

1. 在因信称义的恩典中，耶稣成就了些什么？
2. 在因信称义的恩典中，人又做了些什么呢？

第六课

神的权能使信徒成圣

(罗 6:1-8:39)

一、引言

1. 对信徒而言，成圣是其中一项最实际和最重要的教义。成圣是神在信徒生命里3个时期做的工作：
 - a. 过去—成圣由信徒得救那刻开始。信徒因信基督而在身分上成为圣洁（参林前1:2、30）。
 - b. 现在—这种经历在他以后的生命中不断增添，神在他心中作工，使他越发有基督的样式。
 - c. 将来—到被提那日，与主面对面相见、有像主的样式时（约壹3:2），成圣便完全了。
2. 在信徒今天的生活里，成圣包括脱离罪恶（消极）和分别为圣（积极）的敬拜和事奉神。罗6-8章讨论现在阶段的成圣—得胜的基督徒生活。

二、基督徒生活的原则（罗6:1-7:6）

犯罪是基督徒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其实罪的问题在得救时已一次过解决了）。保罗在罗6-8章谈

- 及罪的问题，以及日常生活中使信徒犯罪的诱惑。在罗6:1-7:6，他定下基督徒每天生活的原则：
1. 双重身分（罗6:1-11）—信徒对罪恶是已死的，对神却是活的。关键的概念是死亡与活着。
 2. 新的服役（罗6:12-23）—现在，信徒是义的奴仆。关键的概念是从前与现今。
 3. 完全得自由（罗7:1-6）—信徒已从旧生命（律法的控诉）中得释放，进入新生命（受圣灵的督导）。关键的概念是新与旧。

三、基督徒生活的实践（罗7:7-25）

重生之前，信徒所承受的只是亚当老我、腐败的本性；重生之后，神授予他一个新的、神圣的、属灵的本性。这两种并存的本性，使信徒在遇到引诱时内心产生冲突。罗7:14-25是对这冲突的描绘，而罗7:25是得胜的关键。

四、基督徒生活的力量（罗8:1-39）

信徒可靠着圣灵的能力，在每天的属灵争战中得胜。留意这一章提及有关圣灵的许多真理（参下图）。

图表四：罗马书6-8章：得胜的基督徒生活

	6:1 原则	7:7 实践	8:1 力量	8:39
关键主题	降服	自我	圣灵	
摘要重复出现的关键词	6:1 双重身份 与主联合(死与活) 死：罪奴，旧人，在罪上死了，脱离罪； 活：与主同活，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7-13 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里面的罪被圣洁的律法引诱，罪活了，我就死了。叫罪因律法显出是恶极了。	1 赐生命圣灵的律释放了我，随从圣灵，体贴圣灵。 9 有主的灵，属主，不属肉体，属圣灵。	现 今 的 得 胜 将 来 的 荣 耀
	6:12 新的服役 (从前与现今) 前：将肢体献给罪做不义的器具，罪做王，在律法之下； 今：将肢体做义的器具献给神，神做王，在恩典之下。	14-25 律法属乎灵； 我因罪属乎肉体，其中一无良善。犯罪的律使立志为善由得我，行出来却由不得我——苦啊！ 得胜的关键：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12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圣灵与我们的同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18 我们有圣灵初结果子，在盼望中等候。	
	7:1 完全得自由 (旧与新) 旧：律法中受约束，因恶欲结死亡之果，仪文的旧样； 新：已死，脱离律法，按心灵的新样。		26 有圣灵帮助，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28 预先所定下的人，被召，因基督得称义，来得荣耀。	
			31 无人能敌挡、控告、定罪，无人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靠主得胜有余。 39	

五、温习题

1. 在罗 6:1-7:6, 保罗从哪 3 方面提示基督徒生活的原则?
2. 由罗 8 章看出基督徒生活的力量何在?

第七课 洗礼真义 (罗 6:3-11)

一、主的榜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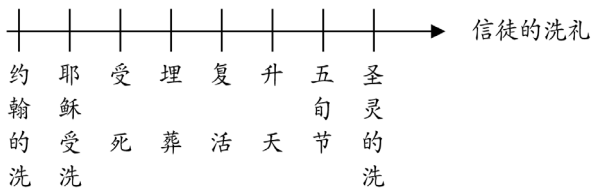
1. 主以接受洗礼开始他的事奉, “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5)
2. 约翰的洗礼是承袭摩西五经中洁净的礼, 表明悔改(徒 19:4)。

二、主的命令—洗礼的设立

大使命包括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人施洗(太 28:19)。

三、洗礼的含意

1. 象征重生(多 3:5)。
2. 信主得救的印证(可 16:16)—公开见证。在洗礼的仪式中, 基督徒公开宣告认信同一的信仰, 表示归入主的名下, 永远跟随主。
3. 象征主血功效—赦罪除污:
 - a. 主血所洒(来 9:13-14)。
 - b. 赦罪(徒 2:38), 除污(徒 22:16; 彼前 3:21)。
4. 与主联合:
 - a. 归入基督(罗 6:3)。
 - b. 归入基督的死与复活(罗 6:3-11)—可是我并没有死, 还活着呢! 这样的活与原本的活有何不同?
5. 基督向罪死, 向神活(罗 6:10)—与罪远离, 可以吗? 但我的心好像仍然有很多罪!
6. 领受圣灵(徒 2:38; 参路 3:21-22)。



四、信而受洗的榜样

1. 埃塞俄比亚的太监(徒 8:26-40)。
2. 腓立比的禁卒(徒 16:25-34)。
3. 保罗(徒 9:1-19)。

五、婴儿洗礼

1. 神与亚伯拉罕(包括他的后裔)所立的恩约, 以割礼为立约的表记和印证(创 17 章)。
2. 新约教会时代, 亚伯拉罕之约并未废止(加 3:19)。
3. 洗礼与割礼的含意相同(西 2:11-12)。
4. 使徒行传中全家受洗之实例, 必包括孩童(徒 16:15、33; 林前 1:16)。

婴儿洗礼的根据是神在约上的应许, 这约也包括了重生的应许。如果受洗的儿童已经重生, 洗礼的恩典必能加强其属灵生命, 立时发生功效; 即或不然, 日后他明白洗礼的意义, 也能加强其信心。教会与家庭所能做的, 是勤奋教导。

六、温习题

1. 根据本课大纲所列, 洗礼有哪 5 方面的含意?
2. 根据罗 6 章, 与主联合又有哪 3 方面的意思?

第八课

圣灵的工作(罗 8 章)

“义人必得生”的颠峰—圣灵里的生命

罗 6 章解释信徒不再受罪的辖制, 罗 7 章讨论信徒对抗罪的持续性, 罗 8 章则描绘信徒怎样战胜罪恶。

一、今天的得胜(罗 8:1-17)—信徒已脱离死亡

	随从肉体的人	随从圣灵的人
体贴	肉体的事(罗 8:5)	圣灵的事(罗 8:5)
结果	死(罗 8:6、10)	生命、平安(罗 8:6)
	身体因罪而死(罗 8:10)	心灵因义而活(罗 8:10), 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必要活着, 并得着永恒生命(罗 8:13)
与神的关系	与神为仇(罗 8:7), 不能得神喜欢(罗 8:8)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对律法	不服神律法(罗 8:7)	律法的义得成就(罗 8:4)
	属肉体(罗 8:9)	属圣灵(罗 8:9)

二、将来的荣耀(罗 8:18-30)—因神子的生命

	现在的苦楚—叹息	将来的荣耀—盼望
受造之物	服在虚空之下(罗 8:20), 一同叹息、劳苦(罗 8:22)	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 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
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	自己心里叹息(罗 8:23), 我们的软弱(罗 8:26)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 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3)
圣灵	圣灵亲自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 8:26)	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 8:27): 预定→呼召→称义→得荣耀(罗 8:30)

第九课 以色列全家得救 (罗 9-11 章)

A. 罗 8:18

“现在的苦楚”不仅指外界的敌挡、逼迫（罗 8:35、36），也包括治死身体恶行时的痛苦（罗 8:13）。

B. 罗 8:19-22

自然界因人类的犯罪也受了咒诅（创 3 章），要等待神的儿女得享荣耀之日，才能焕然一新。

C. 罗 8:23-24

信徒的得救虽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但仍然有待将来才完全成就（加 5:5）。今天我们是处在今世与来世的重叠时期：一方面，耶稣已经复活，神的国已大有能力地临到，圣灵的内住已是信徒的保证；但另一方面，众人还未复活（身体得赎），世界仍然充满罪恶，新天新地还未来临。因此，末世已经开始，但今世仍然未结束。

三、与神永恒的契合（罗 8:31-39）

1. 罗 8:26-39—信徒在天路历程中可得的鼓励包括：
 - a. 圣灵的代祷（罗 8:26-27）；
 - b. 在神子民身上万事互相效力的真实性（罗 8:28-30）；
 - c. 基督爱的激励（罗 8:31-39）。
2. 虽然今生中好像万事万物都在拦阻信徒，但这些事物在三位一体的神手中却被调配妥当，叫信靠神的人得益处，并且得胜有余（罗 8:37）。

四、结论—圣灵 4 方面的工作

1. 赐下新生命（罗 8:1-2），就是神儿子的生命（罗 8:12-16）。
2. 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3. 使我们达到义的标准（罗 8:4）。
4. 替我们祷告（罗 8:26）。

五、温习题

1. 列出圣灵在本章中的四大工作。
2. 在现今的苦楚中，试找出本章中发出“叹息”的主角。

一、引言

在罗 1-8 章，保罗说明了“因信称义”是神为人类得救所规定的道路，且是律法和先知的教训。跟着要面对的问题：为什么以色列人会顽梗拒绝？他们会因不信而被神弃绝吗？神对他们祖宗的应许是否已告取消？保罗在前面也曾提出同样的问题（罗 3:3），现在他再详加讨论，从救恩历史证明“因信称义”并未与神过去的应许冲突。过去，以色列人也是因着应许和神的拣选而成为后裔，不在乎他们的行为（罗 9 章）；现在，以色列人被弃是咎由自取，因他们拒绝福音，想靠行律法建立自己的义（罗 10 章）。但是选民暂时的被弃并非万劫不复，将来他们仍要被赎回（罗 11 章）。

二、导言（罗 9:1-5）

1. 罗 9:1-3—保罗为以色列人的不信而忧伤。
2. 罗 9:4-5—以色列人特殊的地位。

三、神拣选的主权（罗 9:6-29）

1. 为了使救恩的论说更完备，保罗也讲述以色列人的救赎。这是有需要的，因为差不多在整个旧约的历史（从创 12 章开始）和许多新约的内容中，以色列一直都是神特别关注的对象。此外还有一件事，就是神与以色列已订立一个永恒不变的约。
2. 保罗在罗 9-11 章特别讲论整体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而不是个人。因为在罗 1-8 章，他已谈论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个人得救问题，所以现在可以多着墨于比较真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得救。

四、人的责任（罗 9:30-10:21）

以色列人被弃是咎由自取。

A. 罗 9:30-10:4

以色列人不得救，是因他们追求律法的义（自己的义），拒绝神的义。

B. 罗 10:5-13

以色列人不得救，不能推诿说是因为福音难寻。

C. 罗 10:14-21

以色列人不得救，不能推诿说是因为神没有差遣人传道给他们。

五、神的目的 (罗 11 : 1-29) —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得救问题

A. 罗 11 : 1 - 10

以色列人目前只是局部被弃绝。历代以来, 纵使在以色列最悖逆神的时候, 神仍然保存了少数蒙拣选、蒙怜悯的余民, 他们就是真以色列人(罗 11:5)。

B. 罗 11 : 11 - 24

以色列人与外邦人的祸福息息相关。罗 11 : 17 - 24 用橄榄树的比喻, 说明救恩历史的演进, 以及新约教会与选民的关系, 指出至终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蒙怜恤。

六、结论 (罗 11 : 30-36)

A. 保罗对以色列的情感

1. 保罗循序渐进地表达他对以色列的情感, 可以从 3 处经文转接的地方看到:
 - a. 难过—“我是大有忧愁, 心里时常伤痛” (罗 9 : 2)。
 - b. 渴求—“我心里所愿的, 向神所求的, 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罗 10 : 1)
 - c. 盼望—“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 (罗 11 : 2)
2. 神还未完成他在以色列人身上所作的工。现在神拒绝他们, 既不是完全的 (罗 11 : 1 - 10), 也不是最终的 (罗 11 : 11 - 32)。以色列人的几分硬心仍会持续,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罗 11 : 25 ; 参徒 15 : 14 - 18), 那时基督必定再来救拔以色列 (罗 11 : 26 - 27)。

B. 神在拯救犹太人及外邦人上的主权 (罗 9 - 11 章)

罗 9:1	罗 9:6	罗 9:30,10:21	罗 11:1	罗 11:30,36
导言	神的主权	人的责任	神的目的	结论
保罗关心以色列人	对犹太人及外邦人	犹太人及外邦人	和以色列及外邦人有关	神对全人类的旨意
	过去： 以色列 被拣选	现在： 以色列 被拒绝	将来： 以色列 被接纳	

保罗在罗 9 - 11 章按照不同时期来论述犹太人：

1. 神的主权是神过去对待以色列的关键；
2. 神的救赎是神现在对待以色列的关键；
3. 神的信实是神应许以色列的关键。

七、温习题

1. 不论对以色列人或外邦人, 神绝对的主权和拣选在在彰显着神哪方面的特性？
2. 从“六、结论 B.”的表, 指出我们这些外邦人所处的地位。

第十课 献上身体 (罗 12-13 章)

一、引言

罗 1 - 4 章的重点是“信心”——神的义加给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罗 5 - 10 章多论及“盼望”——我们既因信称义, 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就欢欢喜喜地盼望神的荣耀。信和望都是建立在对神的认识上——从救恩历史, 可以看见神行事有计划、有原则, 虽然困难重重, 人得赎仍在乎仰望这位守诺言的神。罗 12 章以后所论基督徒的生活伦理, 是以“爱”为总纲——有了信仰的对象和盼望的确据, 才能产生爱的原动力。至于基督徒的言行 (罗 12 : 1 - 15:13), 是因信称义的生活实践, 为要荣耀神。

罗 12:1	导言		基督徒献上自己
罗 12:3	基督徒 仆人	事奉的恩赐	
罗 12:9		对人的责任	
罗 13:1	基督徒 公民	顺服掌权的	
罗 13:8		爱心与律法	
罗 13:11		光明的兵器	
罗 14:1	基督徒 弟兄	基督徒在实	自由的原则 (忍耐)
		践上出现问	罗 14:13 爱的原则 (关怀)
		题时的立场	罗 15:1 基督的榜样 (顺服)
罗 15:8	结论		神的荣耀

二、导言 (罗 12 : 1-2)

1. 保罗首先用旧约的献祭制度作模拟, 形容基督徒的生活: “将身体献上, 当作活祭” (罗 12 : 1)。他以强调的语气说明这样做的动机: “以神的慈悲”。因此, 顺服的基础是神的怜悯。旧约以色列人顺服的基础, 是神施恩拯救他们脱离埃及的奴役。神关注人的整个生命, 包括身体与灵魂。保罗认为, 身体是灵性的战场, 他甚至可以概括地说, 属灵生命就是藉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罗 8 : 13)。
2. 保罗不单说要把身体献上给神, 更说要作神喜悦的活祭。从罗马书的脉络来看, 保罗的意思是基督徒不应受肉体恶行的支配 (参罗 6 : 13)。他称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奉, 是存着讨神喜悦的心来事奉。这样的生活是不断被神改变更新的。

三、基督徒仆人的角色 (罗 12 : 3-21) — 教会与社会生活的伦理

- #### A. 在基督的身体里实际地察看自己 (罗 12 : 3 - 8)
- 事奉的恩赐怎样互相搭配。保罗预见罗马教会的危机: 信徒在基督的身体里有所偏差, 有些肢体太过

第十一课 行事为人的原则 (罗 14:1-15:13)

激进，有些又太过退缩。保罗认为，每个肢体都有神分给各人信心，每个人都可以在某个范围内实践信心。保罗又以身体作说明（罗 12:4-5；参林后 10:13-15）。无论神赐我们什么恩赐，都要用以实践我们的信心。

B. 一般原则

对人的责任（罗 12:9-21）。保罗接着列出几个例子，说明基督徒生活的一般原则：肢体彼此相顾，凭着爱心行事，不以恶报恶，反倒以善胜恶（罗 12:14、17-21）。

四、基督徒公民的角色

A. 顺服掌权者（罗 13:1-7）

这里设下的基本原则：基督徒要顺服政府的权柄，因为他们是由神设立，以维持社会的和平和安定。保罗的焦点是理想的政府，藉此肯定了他所提及的政府的合法性。世间政府的权柄是神所赐的，目的是维护良善。当一个政府这样做，就是实行神所命定的任务，因此基督徒应顺服。

B. 爱心与律法（罗 13:8-10）

在罗 13:8，保罗以欠债来描述彼此相爱，清楚地要求信徒要像清偿债务那样积极去爱人。

C. 光明的兵器（基督徒对时间的看法）——主再来的激励（罗 13:11-14）

这几节经文的中心思想，是基督徒的眼光要注目于盼望基督再来：“黑夜已深，白昼将近”（罗 13:12）。整个今生，应该透过来世与基督同活的观点来看。保罗并不尝试辩论基督即将再来，事实上他甚至没有在这里提及。然而，命令的背后隐藏的意思是：每过一天，我们都更接近基督的再来（罗 13:11）。

五、温习题

1. 罗 12 章以后所论基督徒的生活伦理是以什么为总纲？
2. 作为基督徒公民的角色，我们需要从哪 3 方面考虑？

作为基督徒弟兄的角色，面对一些引起争论的事，例如食物与守日的问题，应当怎样实践爱心呢？保罗在此不是针对吃喝、守日与得救的关系，而是讨论信徒之间不同生活方式的问题。重点不在澄清事件本身的对错（参林前 9 章），而在矫正信徒相处时的错误态度。

一、自由的原则——忍耐（罗 14:1-12）

A. 接纳分歧

不可因食物或日子的问题彼此论断，互相轻看。因为信徒各有基督为主，并且将来在审判台前，各人要直接向神负责。“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罗 14:1）这节经文预设了在教会里会有不同的意见（辩论），但我们不要为各自的观点互相争论，也不要害怕各自的分歧或是避而不谈。相反，我们可以藉着爱心去接纳和处理这些分歧。即使在最好的教会，也不可能每一个人对每一件事的看法都相同。

B. 尊重别人的意见

藉着抒发各自的见解，我们更能明白圣经所教导的真理。所以我们要聆听、接纳和尊重别人的意见。不同的意见未必会引起分裂，反而可以让我们彼此更了解，又互相学习，消除误解，使大家的关系得以改善。

C. 3 个例子

保罗在这里谈到引起“争论”的事关乎行为方面，他列出 3 个例子：

1. 吃肉还是吃蔬菜（罗 14:2）——可能因为市上出售的肉类往往曾被用来拜偶像（林前 10:25-28）。
2. 守特别的日子（罗 14:5-6）。
3. 喝酒（罗 14:21）。

D. 保罗的判断

在本质上，这些引起争论的事与信仰有关，因为人认为这些都是“为主”而做的（罗 14:6）。这些问题的背景，可能源自旧约和犹太教关于洁净与不洁净的规例。这些问题关系到行为与态度，而非个人得救。保罗对这些事的判断是：“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罗 14:14）

第十二课

保罗述职（罗 15：14-16 章）

—罗马书结语

二、爱的原则—关怀（罗 14：13-23）

A. 以爱心约束自己的自由

1. 保罗本人虽同意“信心坚固”者对食物的看法（罗 14：14），但勉励他们要为着不绊倒软弱的弟兄，宁愿约束自己的自由，不吃某些食物。
2. 保罗在这段经文提到“软弱”的基督徒。他描述这些人藉着持守某种宗教礼节，以表示对神的尊崇，非关乎救恩，所以保罗不容许再争论。

B. 问题

1. 什么是信心软弱呢？是指信心不成熟的人，他们的信心还未坚固，无法抵受外来的压力。
2. 基督徒能不能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呢？
3. 有信心的人，即“坚固的人”（罗 15：1），可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但要怎样行才合宜呢？

C. 保罗的原则

1. 对以上问题，保罗定下了原则，就是基督徒在一些引起争论的行为问题上不应彼此论断，因为神会根据每个人敬虔的标准来审判他（罗 14：10-12）。保罗以爱心对待这些软弱的弟兄。
2. 每个人都应按着自己的良心行事。有人有些特别的顾忌，他们可以不去做某些事，却不必把这些顾忌变成教会的戒律。如果是关乎信仰本质的事，当然不能妥协，但是大部份的分歧都只是个别不同看法，所以无须设立规条。
3. 我们的原则是：基要的真理，必须合一；次要的分歧，可以各持己见。无论做什么，总要凭爱心去做。

三、基督的榜样—顺服（罗 15：1-13）

A. 当学习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罗 15：1-6）

坚固的人与软弱的人都应以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为榜样，彼此接纳，追求和睦。

B. 当学习基督接纳不同的人（罗 15：7-13）

基督不单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同样，信徒也要彼此接纳，藉此荣耀神。在罗 15：7，保罗概括了教会内彼此接纳的原则：凡基督所接纳的，都应当接纳。保罗把这原则应用到他在此信中一直论到的处境—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归为一体（罗 15：8-12）。

四、温习题

1. 面对教会内的弟兄行事为人有所差异时，我们应秉持哪两方面的原则来处理呢？
2. 我们应在哪两方面学习基督的榜样？

一、保罗的近况和未来计划（罗 15：14-33）

1. 保罗表明他奉召传福音给外邦人，如今东方的福音工作已告一段落，只待把众教会的捐项送到耶路撒冷，他便要转往西方的西班牙传福音，并遂多年的心愿，往访罗马。
2. 保罗再次提醒罗马人，他一直有意到他们那里去，但都受到拦阻（罗 15：22-23）。他曾去过马其顿和亚该亚，在那里为耶路撒冷贫穷的信徒收集了一笔款项（罗 15：25-33）。“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罗 15：23），是指保罗在哥林多城已经完成了他的工作。罗马书很可能就是在哥林多写成的。
3. “弟兄们，我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藉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罗 15：30）。我们常常把祈祷视为得着安慰、响应和向神祈求的机会，但是保罗在这里要求信徒藉着祈祷跟他一起竭力挣扎。祈祷是信徒的重要兵器，当我们为别人代祷的时候，也是跟对方一起在属灵争战中有分。藉着祷告，这群与保罗未曾谋面的罗马信徒，形同他的属灵同伴。

二、结束问安（罗 16：1-27）

保罗的个人问候遍及外邦人（罗马人、希腊人）和犹太人、男人和女人、囚犯和社会上有名望的人。教会包括了各个阶层的人，超越文化、社会及经济的界限。从这个名单，可以得知当时基督徒的活动范围很广。虽然保罗从未到过罗马，但他已在旅途中的不同场合和地点，接触过很多罗马的信徒。

A. 插句—慎防不良分子（罗 16：17-20）

1. 保罗直接告诉信徒，要他们提防假师傅，因为他在宣教旅程中接触过这些教内的不良分子。保罗在此列出这些人的特征：
 - a. 离间信徒，挑启争端，制造分裂（罗 16：17）。
 - b. 绊倒信徒，灌输假教训，叫他们离开真道（罗 16：17）。
 - c. 他们不是基督的仆人，而是为私利的骗子（罗 16：18）。
 - d. 他们自命博学多才，以花言巧语来欺骗教会内头脑较简单的老实人，以跑江湖的姿态插在教会之内活动（罗 16：18）。
2. 今天，邪教、异端分子非常活跃，他们以创新的手法来妆饰自己，吸引无知者加入他们的团体，

败坏人的信仰与德行，须慎防之！应付之法如下：

- a. 要在善事上有智慧，认出他们的错谬来（罗 16：19）。
- b. 确认主再来的信息，打败撒但，击溃其阴险的伎俩（罗 16：20）。

B. 保罗身边的同工向罗马信徒问安（罗 16：21-24）

1. 正如耶路撒冷是犹太人的生活中心，罗马也是当时世界政治、宗教、文化以及经济的中心。保罗还没有到罗马跟当地信徒相见；同样，他也不认识我们。我们现在所处的环境，也同样可以对世界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很容易招来纷争。所以，我们必须谦卑恭敬地聆听保罗的教诲，学习合一、服侍和爱心的功课。
2. 罗 16：25-27 是最后的颂赞。保罗感到兴奋！因为神的奥秘，也就是他对外邦人的拯救计划，能够显露出来和被世人知道。旧约中所有关于救恩的预言都应验了，而且神藉着保罗把福音传了出去。

三、温习题

1. 保罗计划从罗马到当时的“地极”，即何处传福音？
2. 如何慎防不良分子？

第十三课 哥林多前书导论

罗马书—救恩教义

哥林多前书—教会教义

一、读前预备—认识教会

新约圣经中有 3 种不同形式的教会：

1. 无形的教会—所有信徒，不论活着或死去的，都同属基督的身体（弗 1：22，5：23、25-27）。
2. 整体的有形教会—同一个时代的所有信徒（徒 8：3，参徒 9：31 的“各处的教会”）。
3. 有形的地方教会—在同一处地方敬拜的信徒团契。

哥林多教会是个地方教会，是个聚集某地信徒的团契，是无形教会外展的有形工作。

二、背景

A. 哥林多城

公元 50 年，保罗于第二次宣教旅程中首次到访哥林多城，那里有堂皇的建筑物和频繁的商业活动。

这个希腊城市不但公认为罗马帝国的商业中心，更是有利保罗宣扬福音的战略据点。

1. 人口—当时的居民大概 10-70 万，夹杂不同种族的人。
2. 政治地位—哥林多是罗马殖民地，亚该亚省的首府。
3. 道德情况—新约时代的哥林多新城仍保存了旧城堕落的风俗。
4. 活动：
 - a. 商业—哥林多最重要的生意活动是转口贸易。
 - b. 教育—艺术和科学研究兴旺，有很多语言中心和哲学院。
 - c. 宗教—哥林多是个充斥着偶像和不同教派的城市。

B. 哥林多的第一间教会

徒 18：1-18 记载保罗跟哥林多人的首次接触。公元 50 年，保罗于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间到访此地，建立教会。当时的教会由一班核心信徒组成，其中大部份是外邦人，而且都是中低阶层的（参林前 1：26）。教会成员的信心和品行长进得较慢（参林前 3：1 等），成为保罗心里的重担，称之为“为众教会挂心的事”（林后 11：28）。

C. 哥林多前书写作日期与地点

此信是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间，在以弗所 3 年工作将结束时写的（林前 16：8），约为公元 55 年（徒 19：1-20）。保罗在以弗所满有成果地工作，虽然他不在哥林多，但靠着神的大能，仍竭力帮助这教会解决问题。

D. 写作动机与目的

保罗是旅行布道家，从哥林多教会的领袖或会友（林前 16：17）的报告（林前 1：11，5：1）及垂询（林前 7：1、25，8：1，11：2，12：1，15：1，16：1），得悉他们的问题。写作目的如下：

1. 辨明报告和垂询背后的基本问题；
2. 藉着教义、榜样提供解决办法；
3. 进一步教导其他相关的教义；
4. 简短地辩护保罗使徒的身分；
5. 劝勉信徒追求丰盛、成熟的基督徒生命（此信恰如一封“成圣之信”）。

E. 写作风格

保罗洞悉一切属灵、道德、学识和自然界的事物，又援引许多大自然的事物作比拟。他详细探究人类的弱点和偏见，有称赞、斥责、劝导和教训。

三、哥林多前书要旨——一间地方教会的问题

A. 综览

1.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对这间年轻教会作了中肯的判断，指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分享见证，好使这间由他建立的教会回复昔日健康的灵命。
2. 这教会的问题包括：分裂、唯智主义、忽视教会纪律、与罪为友、民事诉讼等。种种问题都是关心教会的信徒“报告”给保罗知道的（林前 1：10-6：20）。
3. 教会中也有个人问题，因此教会写信给保罗征询他的意见（林前 7：1-15：58）。
4. 保罗在主要内容部份的末章阐明基督信仰最重要的教义：复活。每间教会都有自己的问题，但如何解决人类最悲惨的命运——死亡之约，保罗的答案是“在基督里”复活（林前 15：22）。这个真

理把内容推到高潮，保罗并且发出赞美：“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7）。同时，他呼吁信徒“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 15：58）。

B. 十字架教义应用之书——林前的应用

1. 研读哥林多前书的两大价值：明白神对我们属灵毛病的判断，以及学习神医治的良方。
2. 林前 13 章所论及爱至高无上的本质，显示连系基督徒与其他人的，正是一份超越、独特的爱。

四、温习题

1. 请用一句话来说明哥林多前书的要旨。
2. 保罗写作这封长信有哪 5 方面的目的？

图表五：哥林多前书综览图表

序言	1:1-9			
1-6 会众的问题	1-4 纷争结党的事	因领袖而失和	1:10-12	听取报告
		对福音本质的误解	1:18-3:4 福音的中心：钉十字架的基督	
		对教会领袖的误解	3:5-23 领袖是与神同工的	
		对保罗的误解	4:1-21	
	道德腐败的问题	论淫乱问题	5 章	
		论诉讼之事	6 章	
7-10 个人的问题	7-14 纷乱及困难	论婚姻问题	7 章	回答问题
		论基督徒的自由	8 章 论祭偶像之物	
			9 章 再论使徒权柄	
			10 章 警戒拜偶像	
11-14 敬拜次序问题	造就教会的恩赐	崇拜次序	11 章 (1)论女人蒙头 (2)论守主餐	
		12 章 论属灵恩赐		
		13 章 爱的恩赐		
		14 章 再论属灵恩赐		
15		论复活的问题	15 章	
结语		论捐助信徒	16 章	

第十四课 论教会的纷争 (林前 1-6 章)

一、引言 (林前 1:1-9)

保罗一开始就用肯定的语气，称赞哥林多教会的坚定信心。他们在恩赐上一无所缺，又殷切盼望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显现 (林前 1:7)。

二、会众的问题 (林前 1:10-6:20)

1. 教会分裂 (林前 1:10-4:21) — 这是保罗写此信的起因。保罗很快就提出哥林多教会内分党的问题。教会中的分党和纷争情况日益严重，各派都有自己的领袖，显然他们都傲慢地以自己的意思强解保罗所传福音的本质和意义。
2. 教会忽视淫乱的事 (林前 5:1-8)。
3. 与犯罪的弟兄相交 (林前 5:9-13)。
4. 公堂争讼 (林前 6:1-11)。
5. 对淫乱采取放纵态度 (林前 6:12-20)。

三、教会中的道德丑行 (林前 5:1-6:20)

A. 淫乱问题 (林前 5 章)

1. 教会不应容忍淫乱的事 (林前 5:1-8)：
 - a. 乱伦不但是犹太律法所明令禁止的 (参利 18:8)，也为外邦人所不耻。但哥林多教会竟有信徒和继母同居，而更可惜的是，教会对这事件采姑息态度。更甚者，哥林多人竟然以他们当中的人有此行为而自高自大 (林前 5:2)！
 - b. 保罗指责他们的错，要他们必须认清这类事件，并立即处理。为着他们自己着想，必须把犯这类事的人赶出教会，以期他学到教训而悔改，“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林前 5:5)。
 - c. 保罗以面酵的比喻 (林前 5:6-8)，解释教会施行惩戒的原因。罪是有传染性的，倘若姑息罪恶，则将影响全教会，好像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从这个例子，保罗定下了一个更大的原则。
2. 教会纪律 (林前 5:9-13) — 跟屡犯大罪的弟兄相交、吃饭，有姑息罪恶的危险，违背教会纪律的原则。信徒不可跟自称“基督徒”，却行淫乱、贪心、拜偶像、辱骂人、醉酒或勒索的人来往 (林前 5:11)。信徒必须自行审判教内的人 (林前 5:12)；至于教外的人，保罗说让神去审判他们 (林前 5:13)。

B. 诉讼与淫乱 (林前 6 章)

1. 诉讼问题 (林前 6:1-11)：
 - a. 既提到信徒应自行审判教内的人，保罗接着论及

哥林多教会的第二个道德问题—信徒之间起了争执，告到官府去。

- b. 信徒之间的争论应当在教会内解决，不当诉诸教外的法庭，失去信徒的见证。圣徒将来会参与神在末日的审判和统治 (提后 2:12)，所以现今理当判断教内的争讼 (林前 6:1-6)。此外，互相告状有违弟兄相爱与基督徒做人的原则 (林前 6:6-8)。诉讼又反映信徒不义的倾向，与他们蒙恩的地位不相称，该受警告 (林前 6:9-11)。
- c. 保罗认为，基督徒生命的特征就是在今世活出神国度的原则。这可能意味着受委屈或受欺骗，但远比违背神的旨意为佳。
2. 身体的正当运用 (林前 6:12-20)：
 - a. 根据林前 6:12，保罗提出限制基督徒自由的两个原则：
 - ①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自由不等于放纵，犯罪是无益的，所以在运用自由时不应犯罪。
 - ② 凡事都可行，但须小心，免得让那件事反过来辖制自己，变成我们的主人。
 - b. 保罗认为，身体不是给人滥用的，而是至终要复活的。将来信徒的身体要得赎 (参罗 8:23)，所以不可拿它来犯罪 (林前 6:14)。并且，信徒是基督用宝血买赎回来的，有神的灵居住在里面，信徒的身体已不再属乎自己，所以不可侵犯它 (林前 6:15-20)。
 - c. 信徒须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自己的身体：一方面逃避淫行，不受罪的辖制；另一方面积极地荣耀神。因此，淫乱—肉身的罪—特别损害信徒在基督里的生命。身体是圣灵的殿，所以淫乱即等于亵渎神的殿。

四、温习题

1. 信徒之间的争论应当在教会内还是教会外解决呢？
2. 根据林前 6:12，保罗提出基督徒的自由应受哪两个原则所限制？

第十五课 论福音的中心 (林前 1-4 章)

一、教会的问题 (林前 1:10-17)

分党的现象，因领袖而失和。

二、保罗答复的主旨 (林前 1:18-4:21)

A. 对福音本质的误解 (林前 1:18-3:4)

福音与属世智慧不同，福音的中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

1. 与人的智慧相矛盾 (林前 1:18-25) — 保罗指出，属世智慧有其限制，不能引人到神面前 (林前 1:19-21 上)。耶稣藉钉十字架救赎人的道理，对世人来说似乎是愚拙、软弱的，却在信徒身上显明了神的智慧和全能 (林前 1:18、21 下-25)。

a. 对蒙召者亦然 (林前 1:26-31) — 在世人看来，信徒是愚拙、卑微的，却被神所拣选和使用。为这缘故，人不应以自己的智慧或任何长处夸口。如果有可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因为“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林前 1:30)。

b. 保罗的传扬亦然 (林前 2:1-5) — 保罗昔日到哥林多时心情是软弱的，信息是简单的，却成了圣灵全能工作的明证。

c. 对属灵的人确实是智慧 (林前 2:6-16) — 福音与属天智慧。保罗没有轻视智慧，在完全的人中，他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而是属天的智慧。人怎能知道保罗所说这个奥秘的事呢？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

2. 纷争、结党不是属灵人应有的表现 (林前 3:1-4) — 分党是属肉体的行为。“属肉体”是指与神相违、以人为本的情况。属肉体的基督徒，行事为人仍受私欲支配，按自己的意思生活，在基督里只能算是婴孩。

B. 对教会领袖的性质与功能的误解 (林前 3:5-23)

1. 保罗指出，属灵领袖的特质是他们都与神同工，所以他们并不能代替神。

2. 3 个隐喻：

a. 农业隐喻 (林前 3:5-9) — 不同的事奉，相同的目标。信徒犹如神所耕种的田地 (林前 3:9)，传道人犹如神的各种工人。无论栽种、浇灌，工人的工作要能产生成效，全靠那叫五谷生长的神。因此，工人算不得什么，真正该得荣耀的是

神。

b. 建筑隐喻 (林前 3:10-15) — 留意建造，经历试验。保罗以房屋比喻教会 (林前 3:9 下)，以建筑工程比喻传道人牧养信徒的工作。房屋的唯一根基是耶稣基督，但建筑工人在其上所用的材料不一，工程有好有坏。到了末日 (林前 3:13 “那日子”)，各种工程会受到试验，而建造者会按照他们的工作成效，或受嘉许、奖赏，或受亏损 (虽然本人仍可得救)。

c. “殿”的隐喻 (林前 3:16-17) — 警戒引起教会失和者。教会不是普通的房屋，而是圣殿，也就是神的灵居住之处，所以如果任何人 (尤其是上述的教会领袖) 使教会受损害，神必追讨他的罪。

3. 人的智慧是愚拙的，所以不可拿人夸口 (林前 3:18-23)。哥林多信徒往往自以为有智慧，追随自己喜欢的领袖 (林前 4:6)，导致教会分裂，所以保罗再次强调世俗智慧的无用。在林前 3:21-23，保罗强调万有全是信徒的，工人只是神赐给教会的礼物，教会是属基督的，基督又是属神的。那么，何必以人夸口？

C. 对保罗的误解 (林前 4:1-21)

1. 对工人的评估 (林前 4:1-5) — 除了神的审判外，没有人能对神的工人作最终的评估。

2. 使徒的呼吁 (林前 4:6-21)：

a. 以使徒的卑微作榜样 (林前 4:6-13) — 分党的背后隐藏着信徒的骄傲。

b. 以父亲的权柄劝戒人 (林前 4:14-21) — 保罗的着重点以及神国的标帜，不是信徒所说的动听、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而是他们生命中所流露的圣灵全能。

三、温习题

1. 当人高举“智慧”，保罗如何说明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林前 1:30)？

2. 人如何能得着“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 (林前 2:7)？

第十六课 论婚姻的问题 (林前 7 章)

一、引言

本课并非全面地陈述基督教的婚姻教义。我们会先了解哥林多的情况，以及保罗在婚姻方面的全面教导，以准确地从林前 7 章获得正确的结论。

A. 哥林多的情况

1. 归信基督前的哥林多人高举独身生活，因此他们归信后征询保罗，究竟基督徒应否坚持过独身生活？保罗的答案：是的，男不近女倒好；但是，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因为破坏了正常的人伦关系，就不免发生淫乱的事（林前 7：1-2）。
2. 当时信徒遭遇的“艰难”（林前 7：26），很可能是受到严重的逼迫。因此，保罗建议他们守素安常，先不要谈婚论嫁（林前 7：26-27）。

B. 保罗在婚姻方面的全面教导

保罗颂扬婚姻为高尚而神圣的（弗 5：22-33）。另外，他又论到“禁止嫁娶”（提前 4：3）是“鬼魔的道理”（提前 4：1）。林前 7：12-16 论述与不信者通婚所产生的问题；在林后 6：14，保罗建议预防问题的方法是不要跟不信的人结婚。

二、一般原则（林前 7：1-7）

保罗但愿基督徒男女不结婚（林前 7：1、7），因为复活后没有婚姻这回事（太 22：30）。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也就是在复活以前，男女都有神所赋予的身体的欲望。圣经记载婚姻是为世人定立的（创 2：24），神亲自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18）。但保罗是着眼于基督的再来和他国度的建立。他知道耶稣可能随时来：“时候减少了……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 7：29-31）

三、对未婚者与寡妇的意见（林前 7：8-9）

1. “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林前 7：8）但保罗并不是禁欲主义者。他明白并非每个人都有同一的心志，很多人怀有不同的欲望。因此，“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林前 7：9）
2. 保罗明显地认为独身较好，但对不能控制情欲的人来说，结婚总比犯罪好，特别是心里的淫念问题（太 5：28）。

四、离婚的问题（林前 7：10-24）

1. 林前 7：10-11—不可离婚是绝对的真理，因为这是主的吩咐。至于已经离婚的，就不可再婚，因为原先的婚姻关系并不因人的背约而解除，除非配偶犯奸淫（太 19：9）或去世（林前 7：8-9、39），以及因人心硬的问题而有给休书的律法（可 10：2-9）。
2. 林前 7：12-16—针对婚后其中一方信主的情况来讨论离婚问题。倘若不信的配偶坚持要离去，信的一方可不受婚约的拘束而同意离婚。
3. 林前 7：17-24—保罗把婚姻的原则，引申到基督徒生活的几乎每一方面。“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林前 7：20；参林前 7：17、24）守住蒙召时的身分，原是针对林前 7：12-16 的婚姻关系，劝勉信徒勿因信了主而要求离开不信的配偶，但这个真理也可应用于其他情况，例：割礼、奴仆制度。基督信仰不是要破坏社会固有的制度，而是要发挥良好的影响力，使社会制度得以改善。信徒原来的身分并不影响他在基督里的地位，所以，原则上信徒应安分守己，勿急于改变身分。

五、守独身的问题（林前 7：25-40）

本段的主要目的，是强调独身是较好和可羡慕的，因为独身的信徒较能专心事奉主，且可免去一些挂虑。但结婚不是犯罪，而且在不少情况下，更是应该的事。保罗在此用了几个论及末世的字眼——“现今的艰难”（林前 7：26）、“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林前 7：31），提示信徒不要把盼望寄托在任何将要过去的事物或制度上。

六、温习题

1. 我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是否仍要守住这身分？
2. 保罗为什么认为守独身比较好？

第十七课

论祭偶像之物 (林前 8-10 章)

—基督徒的自由

一、引言

1. 本段经文讨论的问题须审慎处理：祭偶像之物是中性的还是不道德的？身为信徒，我们应否吃祭过偶像的肉类（林前 8:4）？肉类本身与道德无关，不涉及对或错，但信徒可否到异教庙宇经营的市场，购买献祭后留下的肉类？如此是否意味信徒又再与重生前的异教生活扯上关系？信徒是否需要考虑别人（尤其是那些不成熟的信徒）的想法，即使他本人和神都知道自己无意与异教分子扯上关系？以上都是一些震撼哥林多信徒的问题，也是保罗撰写此长篇讲论时所希望探讨的。
2. 今天信徒在生活上遇到类似的问题时，这些原则的应用仍旧是清晰和重要的。

二、知识和爱心的关系 (林前 8:1-13)

1. 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过偶像的食物，在当时的哥林多教会显然是个迫切的问题。保罗认为，更重要的是教会怎样处理这些事。对于持不同看法的双方来说，这就成为关乎骄傲的问题，所以保罗针对这一点来处理：
 - a. 知识的限制 (林前 8:1-3)。
 - b. 有关偶像的正确知识 (林前 8:4-6)。
 - c. 对软弱者 (林前 8:7-13) — 对偶像缺乏正确认识的信徒，良心软弱，以为偶像是实在和有能力的，认为吃了祭偶像之物就是与偶像保持关系。因此，有知识的信徒仍旧需要约束自己吃东西的自由。
2. 旧约教导“制造雕刻偶像的尽都虚空，他们所喜乐的都无益处”（赛 44:9），所以保罗肯定地说：“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林前 8:4）偶像本身不能构成什么严重威胁，但假如有基督徒弟兄有不同的想法，为着这些人的缘故，基督徒就不应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或做任何会引起误解的事。

三、运用自由的原则 (林前 9 章) — 约束自由的榜样

保罗以身作则，说明基督徒运用自由时应为别人着想。

A. 保罗作使徒的凭据 (林前 9:1-3)

保罗见过复活的主，也有建立教会的伟绩。保罗以

自己作实例，说明应为别人着想，放弃个人权利。

B. 保罗应享有使徒的权利 (林前 9:4-14)

保罗辩明自己也能够享有其他使徒的权利，但他为着福音的缘故，放弃了这些权利。

C. 保罗自己放弃权利 (林前 9:15-23)

保罗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着更高的目标：“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 9:23）这是本章钥节。

D. 保罗的自制 (林前 9:24-27)

保罗着眼于竞赛结束后得到的奖赏。他所等待的，是神的国度降临。林前 9:27 说：“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像保罗这样的人，有可能被弃绝吗？他用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历史为例，回答这个问题。

四、拜偶像的危险 (林前 10:1-22)

A. 滥用自由的鉴戒 (林前 10:1-13)

1. 祖宗蒙受神恩典的经历 (林前 10:1-4)。
2. 祖宗犯罪受刑罚 (林前 10:5-10)。
3. 警戒哥林多信徒 (林前 10:11-13)。

B. 主的筵席与鬼的筵席 (林前 10:14-22)

五、实际的指示 (林前 10:23-11:1)

A. 运用自由应以造就人为原则

1. 对于吃祭偶像的食物的问题，保罗为读者提出了两个关键的圣经原则：
 - a.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 10:23）
 - b. “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 10:24）
2. 总而言之，凡事要荣神益人。

B. 保罗的榜样 (林前 10:33-11:1)

保罗劝哥林多教会效法他自我牺牲的榜样。保罗最终仍是警告信徒，不要自恃得着特权，却应为众人的共同益处着想（林前 10:33）。他们在基督里是自由的，但不能因此使教会中软弱的弟兄受亏损。

六、温习题

1. 保罗在林前 9 章以他自我约束的榜样，论基督徒运用自由的原则，当中哪一节经文是钥节？
2. 运用自由应以造就人为原则，保罗提出了哪两个关键原则？

第十八课 论崇拜次序 (林前 11 章)

一、女人蒙头的问题 (林前 11:2-16)

1. 妇女蒙头的问题涉及当代的习俗。彼时端庄的妇女在公共场所必须蒙头，否则就为人所轻视。哥林多教会一方面须面对固有的习俗，一方面也须顾及神造人的心意，以及崇拜时应有的次序。
2. 保罗从创造的次序来讨论妇女蒙头的问题。由于男人是女人的头 (林前 11:3)，女人是由男人而出 (林前 11:8)，为男人而造 (林前 11:9)，所以蒙头是女人顺服男人的记号，也是为在公开场合维护自己的尊严。“头”象征权柄，也可能含有来源之意。“蒙头”在当时表示顺服于他人的权柄之下。
3. 女人剃发与剪短发，在新约圣经时代是不知自爱的表现。男人在崇拜中祈祷不应蒙头，女人祈祷时则要蒙头；否则，就会被视为是羞耻的事 (林前 11:4-7)。女人蒙头固然表示顺服男人，更使她在会众面前有尊贵的地位与祷告的权利。当时一般教会都要求妇女蒙头崇拜。这至终是关乎权柄的问题 (林前 11:10)。而正如保罗在提前 2:12 所主张的，在教会中，女人的权柄不能高过男人。一般而言，男女两性关系是互相倚赖，互为伙伴的 (林前 11:11-12)。

二、圣餐 (林前 11:17-34)

A. 教会守圣餐时的混乱 (林前 11:17-22)

1. 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在主餐聚会中分门结党，各人只顾自己吃喝。保罗强烈责备哥林多教会守主餐的情况。他说：“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 (林前 11:17) 他显然是指他们“分裂”和贪吃、醉酒，混乱了纪念主的目的。
2. 林前 11:19—“有经验的人”或译作“经过试验的人”。从哥林多教会分门别类的行为中，可以试验出谁是真正属神的人。
3. 林前 11:21—早期教会所守的主餐，附设于称为“爱筵”的聚餐之内。哥林多信徒于爱筵上或各人吃自己带来的食物，或是富有的聚在一起，彼此分门别类。但圣餐不仅牵涉个人与主的关系，且表明信徒的合一。如果分门结党，忽略弟兄的需要，便是藐视教会举行圣餐的意义。羞辱贫穷的弟兄，相等于藐视神。

B. 圣餐的意义 (林前 11:23-26)

1. 圣餐的设立—是主亲自设立的 (太 26:26-29)；

可 14:22-25；路 22:19-20)。圣餐又称为“主的晚餐”，是基督与门徒同守逾越节的晚餐时设立的。

2. 圣餐的意义：

- a. 印证—是主的血所立的新约 (路 22:20)，藉此向信徒保证，神所有的恩惠和应许必然临到。在信徒方面，领受圣餐表明我们对神的忠诚与信心。
- b. 表记：
 - ① 纪念主的死 (林前 11:24-26)。
 - ② 信徒分享交通 (林前 10:16-17)。
 - ③ 领受灵粮，培养灵性，增强灵命 (约 6:51、55-56)。
 - ④ 盼主再来 (林前 11:26)。

3. 圣餐的重要：

- a. 经常遵守的暗示 (林前 11:26)。
 - b. 初期教会的榜样 (徒 2:42, 20:7)。
- #### 4. 领受圣餐的条件：
- a. 信仰—必须是信徒，清楚救恩。
 - b. 洗礼或坚振礼—必须亲自认信基督，并公开承认。
 - c. 年龄—必须能清楚分辨圣餐的意义 (林前 11:29)。
 - d. 灵性及道德状态 (林前 11:28-29)。

5. 圣礼是恩典的媒介：

- a. 外在和可见的表征。
 - b. 所象征的内在属灵恩典。
 - c. 表征与它所象征的事物之连合—即圣礼的本质。只要凭信心领受圣礼，神的恩典也随之而来。
- #### 6. 小结—洗礼与圣餐是主所设立的圣礼，与旧约的割礼和逾越节之礼有同样的意义。也就是藉着可以感觉到的表征，代表在基督里神的恩典及实施之保证，而信徒在圣礼中表现对神的信心与顺服。

C. 守圣餐的正确态度 (林前 11:27-34)

信徒应以适当、相称的态度 (林前 11:27“按理”) 守圣餐，一面省察自己是否有得罪神和人的地方，一面也顾及别人的需要。倘若以不相称的态度 (分党、贪婪等) 守主餐，就会受审判。不恰当地守主餐的人，漠视这仪式所象征的牺牲和代赎，羞辱了耶稣的舍身流血，难免被神定罪。

三、温习题

1. 女人“蒙头”在当时有何意义？
2. 圣餐在林前 11 章有何表记的意义？

第十九课 论属灵恩赐 (林前 12-13 章)

一、恩赐的本质与功用 (林前 12 章)

恩赐虽多，但出自同一位圣灵；肢体虽多，但隶属同一个身体。

A. 真假的灵 (林前 12:1-3)

哥林多信徒先要分辨“恩赐”的来源。真灵承认耶稣是主，邪灵则说耶稣是可咒诅的。

B. 圣灵是各种恩赐的唯一来源 (林前 12:4-11)

1. 林前 12:4-6—恩赐的不同类别、服侍职分（“职事”）、工作方式（“功用”），都出自三位一体的神（父神、主耶稣、圣灵）。
2. 林前 12:8-10—恩赐的列举。

C. 身体的比喻 (林前 12:12-31)

保罗用人的身体作比喻，说明拥有不同恩赐的信徒彼此之间的关系。

1. 林前 12:12-14—身体是由许多肢体构成的，肢体之间关系密切。
2. 林前 12:15-26—肢体彼此需要，不能自我隔绝（林前 12:15-20）或互相排斥（林前 12:21），却要彼此配搭，互相照顾（林前 12:22-25），有苦同当，有乐同享（林前 12:26）。
3. 林前 12:27-31—信徒互为肢体（林前 12:27），拥有不同恩赐（林前 12:29-30），必须彼此配搭合作，教会才能增长。不同的恩赐和职事有不同的重要性，却是神所定规和分配的（林前 12:28）。人可以切慕更大的恩赐（林前 14:1），“最妙的道”指林前 13 章所言的爱。

二、爱的原动力 (林前 13 章)

由于爱在运用恩赐中占极重要的地位，保罗在论及圣灵的恩赐时，便加入这段极著名的“爱”章。有人说这爱的篇章“是世上美丽的思想和优美文字最高贵的结合”，但其信息的重要性远超乎它的优美。

A. 爱的重要性 (林前 13:1-3)

没有爱，就没有一样恩赐是有益的，即便善行也不能离开爱的动机。赈济穷人也是恩赐之一。

B. 爱的特点 (林前 13:4-7)

爱虽不姑息罪恶，却使人永不失去信心和盼望，且在任何处境下都坚定不移。

C. 爱的超越性 (林前 13:8-13)

各种恩赐终有消失的时候，但爱是没有止境的。

1. 林前 13:10—“等那完全的来到”指基督第二次再来，世界终结之时。
2. 林前 13:11—以孩子成长的比喻，说明教会在未达成熟的阶段，需要一些特别的恩赐助其成长。
3. 林前 13:12—以镜子的比喻，表明教会如今对属灵的奥秘了解有限。等到基督再来，那时“就要面对面”，对神的事完全知道了，也就不再需要这些恩赐了。
4. 林前 13:13—我们在今世需要信、望、爱，但当主再来时，我们既见到信的对象，盼望也已实现，信与望的意义已经减弱，但爱—神的特征、神与人关系的维系—却仍放异彩。因此，保罗认为基督徒生命的特征应该是努力追求属灵的恩赐，在爱中实践，这样就可以使信徒的生命和教会的生活和谐有序。每天运用恩赐时，我们必须为着建立他人，而不是为了自我的满足感和成就感（论到特别的恩赐，先知讲道是最能造就教会的）。

三、温习题

1. 在林前 12 章，保罗以什么为比喻，说明拥有不同恩赐的信徒彼此的关系？
2. 和“爱”比较，圣灵的恩赐是暂时或是永存的？

第二十课 论方言与先知讲道 (林前 14 章) —两种恩赐的比较及崇拜次序

哥林多教会过分标榜说方言的恩赐，造成聚会秩序的混乱。保罗并不禁止信徒追求说方言，却劝他们更注意追求先知讲道的恩赐，因为未经翻译的方言只能建立自己，而先知讲道却能造就教会。其次，崇拜聚会的一切活动都要规规矩矩的按次序而行。

一、方言与先知讲道的比较 (林前 14:1-5)

A. 方言

1. 门徒于五旬节被圣灵充满时所说出的方言，是可以听得懂的别国语言（徒 2:4）。
2. 林前提及的方言，是一种超乎悟性的语言（林前 14:2、14），虽有意思（林前 14:2、10、13、16），却必须翻译为通用的语言，他人才能明白。

B. 先知讲道

原文是“说预言”，即直接宣讲神的信息。这比方言好，因为可以使人听得明白，并得造就。

二、悟性于教会生活的重要性(林前14:6-19)

无论是教导(林前14:6、19)、祷告(林前14:14-15上)、唱诗(林前14:15下)、祝谢(林前14:16-17),都要运用悟性,使人明白且得造就。所以在教会中说方言的,当求能翻出来(林前14:13)。在教会里面,人必须注意清楚地说“听得懂”的话(林前14:6-9)，“造就教会”(林前14:12)。故此,假如教会里有人运用说方言的恩赐,他也应祈求神赐翻译方言的恩赐,以使众人能因而得着力量和鼓励(林前14:13-19)。

三、方言与先知讲道的功用(林前14:20-25)

1. 林前14:20—“心志上……作大人”指信徒要在思想上(林前14:6-19)越趋成熟。
2. 林前14:21-22—以人不懂的语言向人说话,是神对昔日悖逆不信的百姓所采用的审判手法(引用赛28:11-12)。同样,方言只会叫不信者越发刚硬不信(林前14:23),所以是神审判悖逆者的记号。先知讲道则是神愿意开恩给相信者的证据。
3. 林前14:23-25—方言对慕道者和未信者来说是胡言乱语,先知讲道却能剖析人的内心,使人信服神。

四、聚会中运用恩赐的原则(林前14:26-33)

1. 林前14:26—运用恩赐要以造就教会为原则。
 2. 林前14:27-28—轮流说方言的原则。
 3. 林前14:29-33—轮流作先知讲道的原则。
- 神重视秩序,所以被他感动而说话的先知是可以控制自己的,让他人也有受神感动而作先知讲道的机会。当时教会的崇拜有唱诗、教训、启示、方言,又有翻译出来的话(林前14:26)。崇拜的焦点在于“造就”教会(林前14:26)。如果有人说方言,只可以两三个人轮流说,而且要有人翻译;如果有人讲道,也只可以两三个人讲(林前14:27-29),其他人要“慎思明辨”(林前14:29),也就是衡量他们所讲的。

五、论妇女讲话(林前14:34-38)

1. 哥林多教会的一些妇女可能因为在基督里得了自由,变得不知自我约束(林前11:2-16),喜欢在聚会中诸多发言,影响聚会秩序。保罗引用众教会的普遍做法(林前14:34上、36)、旧约圣经的一贯教训(林前14:34下),并当代以妇女抛头露面公开说话为可耻的看法(林前14:35),要求妇女顾及聚会秩序而闭口不言(林前14:28、30),把疑问留待回家后才向丈夫提出。
2. 当然,教会中有些姊妹确有先知的恩赐(徒21:9),而这种恩赐很可能是使用于公开聚会的场合。所以,保罗在此的嘱咐大概不是毫无例外

的。有特别恩赐的妇女只要蒙了头(林前11:5、10),也许是可以祷告或作先知讲道的。

六、结论(林前14:39-40)

总结林前12-14章论属灵恩赐全段。

七、温习题

1. 运用恩赐要以什么为原则(林前14:26)?
2. 根据旧约和使徒行传,神赐给教会说方言的恩赐,是要给信的人或未信的人作记号?

第廿一课 论基督复活(林前15章) —复活的教义

一、身体复活的事实(林前15:1-34)

A. 宣告—基督已复活(林前15:1-11)

基督复活是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也是整个复活论证的根基。

1. 林前15:1-4—复活的教义是保罗所传福音的主要内容,也是教会所接受的传统。
2. 林前15:5-7—列出目睹基督复活后显现的见证人,其中不少在保罗写此书信时仍然活着。
3. 林前15:8-11—保罗与这复活信息的关系。

B. 论点—圣徒将复活(林前15:12-19)

死人复活与基督复活是相连的。

1. 从反面来说(林前15:12-19)—如果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保罗传讲耶稣复活便是说谎,“耶稣为罪人代死,完成救恩”的说法也无法证实,基督徒仍然在罪和死的辖制之下,对将来也没有盼望。
2. 从正面推论(林前15:20)—事实上基督已经复活了,并且开了死人复活的先河,就如“初熟的果子”保证未来收割季节完满的丰收。

C. 宣告—基督已复活,为信徒的将来带来指望(林前15:20-28)

1. 林前15:21-22—亚当与基督可作模拟。两人分别是引致死亡与复活的因由(罗5:12-21)。
2. 林前15:23-28—复活的次序:先是基督,末后是信徒。

D. 论点—基督已复活,为信徒的现在带来意义(林前15:29-34)

复活与基督徒的人生观:复活的盼望影响信徒在世

的表现和生活态度，使信徒甘愿在世为主受苦。

1. 林前 15：29—“为死人受洗”可能指为了将来可以在永恒里跟已死的亲人相聚而受洗。
2. 林前 15：32—保罗指出，假如没有复活，他和其他人每日冒险和牺牲生命，都是没有意义的。

二、身体复活的性质（林前 15：35-54）

这个段落是要回答“死人是带着什么身体来”的问题。按希腊人灵魂不朽的说法，身体是罪和软弱的来源，灵魂须从肉体的捆绑中挣脱出来，而死亡就是得解脱的最好途径。但保罗认为救恩不仅限于灵魂，也包括身体的得赎（参罗 8：23）。

A. 超自然的身体（林前 15：35 - 38）

1. 林前 15：36—用模拟的方法，保罗以大自然为例，解释生命重新生长前必先归入尘土和朽坏。
2. 林前 15：38—复活也像大自然的现象一样，“神随着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复活的身体会有不同的样式：种子先隐没于地并失却整全性，然后能活出植物的生命；同样，人经过死亡，然后得以复活。所种的与长出来的形体不同，人死时的身体与复活的也是不同，犹如世上不同的生物、不同环境之物、不同星宿，各有不同的形体。

B. 天上的形体（林前 15：39 - 49）

保罗比较今世的身体与复活的身体。人复活时将蒙神赐予属灵的身体，那是它最重要的特色，即“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9）。亚当是因神所赋予的血气生命，才能活着；至于末后的亚当—耶稣，他自己就是生命的源头，把属灵的生命赐给相信他的人。人类与始祖亚当有同一的生命；属耶稣的人则连于他属天的生命，并且将来也能得着属天的形状，也就是复活之后的属灵身体。

C. 不能朽坏的躯体（林前 15：50 - 54）

当耶稣再来、号筒吹响时，转瞬之间死人要复活，活人要身体改变，两者就都变成不朽坏和不死的了。

三、结论—得胜的把握和事奉的动力（林前 15：55-58）

因为基督的代死和复活，信徒得以脱离律法的咒诅、罪的辖制和死亡的权势，向死亡夸胜。保罗劝勉信徒，既有复活和赏赐的盼望，就当在今世尽力地事奉主（林前 15：58）。

四、温习题

1. 根据林前 15：29 - 34 保罗的论点，复活的盼望

是否影响信徒在世的表现和生活态度？

2. 复活的身体有哪 3 种特质（林前 15：35 - 54）？

第廿二课 哥林多后书导论

一、背景

1. 哥林多教会是公元 50 年，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期间建立的（徒 18：1 - 17），当时保罗约 50 岁。他在哥林多逗留 18 个月，与百基拉、亚居拉同住，以兼职制造帐棚来支持自己的传道工作。
2. 公元 52 年，保罗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抵达以弗所。保罗在以弗所写哥林多前书之前，和哥林多教会有过两次接触：
 - a. 短暂访问哥林多，为要打击那刚冒起反对他工作的势力，以及纠正教会内的罪行。明显地，保罗这次旅程并不奏效（林后 2：1，12：14，13：1 - 2。注意提及“第三次”到访的经文）。
 - b. 林前 5：9 提到先前写的一封信，部份内容是要纠正教会里存在的罪行。这封信没有纳入新约正典之内。
3. 保罗总共写了 4 封信给哥林多教会：
 - a. 林前 5：9 提到的信；
 - b. 哥林多前书；
 - c. 林后 2：3 提到的信；
 - d. 哥林多后书。
4. 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间，保罗在以弗所进行 3 年的教导及传道工作。公元 55 年，在旅程将结束时，保罗写了哥林多前书，由提多送交哥林多教会。
5. 保罗曾经心里难过、痛苦地写了一封信给哥林多教会（林后 2：3 - 4，7：8），内容可能涉及保罗在上述短访期间，被人攻击冒犯的事（参林后 2：5 - 11）。此信是由提多送往哥林多的。
6. 离开以弗所后，保罗来到特罗亚。由于没有遇见提多，他便暂停此处的工作（林后 2：12 - 13）。
7. 保罗往马其顿去，开展此处的工作（徒 20：1 - 2；林后 2：13），但是苦难不断接踵而来（林后 7：5）。提多从哥林多来到马其顿，带来好坏参半的消息：
 - a. 哥林多教会的灵命复兴（林后 7：6 - 7）；
 - b. 教会的问题仍未解决（林后 10：2、10、12，11：4，12：16、20 - 21）。
8. 保罗最后一次探访哥林多，在那里工作了 3 个月（徒 20：2 - 3），期间写了罗马书。他避过犹太人的陷害（徒 20：3），继续往耶路撒冷去（徒 20：3 - 21：17）。

图表六：哥林多后书综览图表

				序言 1:1-2		
从以弗所到马其顿	1-7 见证与教义性	过去：误解与澄清（变更行程的原因）	服侍中的艰难与神的恩赐	受苦 1:3-11	语气：饶恕、和好、感谢	
				道歉 1:12—2:13		
				插曲：论保罗的事工		福音的荣耀本质 2:14—4:6
						软弱的福音器皿 4:7—5:10
						劝人与神和好的职份 5:11—7:3
患难与安慰 7:4-16						
马其顿：往哥林多	8-9 实用性	现在：实际的计划	人的捐献与神的恩赐	马其顿人的捐助 8章	语气：满有自信	
			哥林多人的捐助 9章			
往哥林多：访问的确定与迫切	10-13 护教性	未来：忧虑	服侍的凭据与神够用的恩典	真服侍的权柄与认证 10章	语气：辩证的语气	
				真假使徒 11:1-15		
				真服侍的明证 11:16—12:13		
				为探访之预备 12:14—13:10		
				结语 13:11-14		

二、哥林多后书的成书

1. 写作日期—公元 56 或 57 年。
2. 写作地点—马其顿某地（林后 7:5），传统认为是腓立比。
3. 原来的对象—哥林多的信徒、亚该亚的众圣徒（林后 1:1）。
4. 写作目的—最少有 3 个主要目的：
 - a. 教导教义，给予实际的劝勉；
 - b. 进一步指示为耶路撒冷贫苦圣徒筹集捐款的事

（徒 9:1-5）；

- c. 鉴于哥林多教会内某些人的错误指摘，保罗为自己使徒的身分作进一步的辩护（林后 10:10，11:13-15，13:3）。
5. 写作风格与特色—信中有明显的风格变化，因为内容决定风格。例：当保罗以牧人身分向哥林多的群羊说话时，他的语调温和、从容；但当他为使徒身分申辩时，就运用了强有力的语句，滔滔不绝地讲论。

6. 和哥林多前书的比较：

林前	林后
客观及实际	主观及个人化
洞悉初期教会的特质	洞悉保罗的性格及工作
审慎的教导	让人感动的见证
警告要防备异教的影响	警告要防备犹太教的影响

三、要旨—从神说不尽的恩赐看保罗的服侍

A. 综览

1. 保罗的工作—信中的第一（林后 1-7 章）及第三（林后 10-13 章）部份讨论这个主题。
2. 见证—哥林多后书主要是保罗的见证，尤其在第一部份中，他全面讨论自己的工作。留意林后 2:14-7:3 的插语。
3. 恩赐—第二部份（林后 8-9 章）的主题内容是捐助。

B. 生平札记

1. 逃离大马士革（林后 11:32-33）。
2. 见到的启示和异象（林后 12:1-6）。
3. 肉体上的一根刺（林后 12:7）。
4. 5 次被犹太人鞭打，两次被罗马人鞭打，3 次坏船，还有无数次遭遇危险（林后 11:23-27）。

四、温习题

1. 保罗写作哥林多后书有哪 3 个目的？
2. 列出林前、林后 4 方面的比较。

第廿三课 服侍中的艰难与神的恩赐 (林后 1-7 章)

一、受苦—为神赐的安慰而感恩(林后 1:3-11)

1. 患难对信徒的双重意义（林后 1:3-7）：
 - a. 藉此经历神的安慰；
 - b. 日后能用从神而得的安慰去安慰在患难中的人。
2. 保罗颂赞神的具体原因（林后 1:8-11）—患难中经历神的恩助。

二、道歉—计划改变与行程延迟(林后 1:12-2:13)

保罗提到的第一件事，是他改变了探望哥林多教会的计划。他本来打算到哥林多，但结果只写了一封信给他们—一封使他们忧伤的信（林后 7:8）。这可能就是哥林多前书，但更大的可能是没有收进新约全书的一封信。无论如何，哥林多信徒收了那封

信后感到忧愁。保罗正是为此再写这封信。首先要处理的，就是重新接纳一个受到纪律处分的人（林后 2:5-11）。保罗吩咐要再接纳他，安慰他，“免得他忧愁太过，甚至沉沦了。”（林后 2:7）

三、插语—论保罗的使徒事奉(林后 2:14-7:3)

保罗在此转入另一个话题，就是他所领受的使徒职事。保罗最爱传扬救主耶稣基督的福音，当他得救时，神已赋予他这份热心。传道不是他自己选择的，而是神为他选择的。保罗这时跟哥林多信徒分享他的传道职分，有以下原因：

1. 哥林多信徒首次接触保罗，是透过他的传道工作。
2. 保罗的使徒身分（以至他所传的信息）受到挑战。
3. 他想夸耀他所宣扬的“那位”，并且澄清他的传道方法。
4. 盼望哥林多教会学习那些对平信徒及传道人同样适用的重要属灵教训，因为他们同是福音的见证人。

A. 福音的荣耀本质(林后 2:14-4:6)

两种职事的比较(林后 3:3)	新约/保罗	旧约/摩西
承担执事的凭据(林后 3:6)	凭着精意/圣灵	凭着字句
职事的果效(林后 3:6)	叫人活	叫人死
职事的性质(林后 3:7-8)	属灵的职事	属死的职事
荣光(林后 3:7-8)	更有荣光	荣光渐退
职事的目的是(林后 3:9)	称义的职事	定罪的职事
时效(林后 3:11)	长存的	废掉的

基督徒所反映的是什么样的荣光？为免读者四周寻找发光的脸孔，保罗立即指出新约信徒的脸上如何反映神的荣光：他们把“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并且在神面前凭着无愧的良心生活（林后 4:2）。“光从黑暗里照出来”，这光就是信徒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基督的工作（林后 4:3-6），而不是信徒本身发出来的。他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林后 4:7）。

B. 软弱的福音器皿(林后 4:7-5:10)

1. 保罗在这部份讨论“外体”、“瓦器”、“身上”等课题。光从这些瓦器里照出来，使人看见“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保罗看清自己卑微的景况，确定是这种景况“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 4:11）
2. 这新约的真理保守着保罗，他虽然看到四周的困难，仍不丧志（林后 4:16-18）。这也给他盼望，知道自己这暂存的、地上的瓦器毁坏后，就会有永恒的居所（林后 5:1-5）。
3. 我们也要学习满足于现今的情况，但知道我们永

恒的盼望是终有一天“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6-10）。

C. 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林后 5：11-7：3）

保罗又转回职分的主题上，特别提及这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林后 5：18）。保罗非常看重新约所持的新心的观念。他指出，假使徒是“凭外貌不凭内心夸口”（林后 5：12）。他们不但攻击保罗的权柄，也歪曲了他所传的福音。所以保罗坚持，他的使徒权柄是基于基督的爱和福音的真理（林后 5：13-6：2）。这福音就是传扬“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这是恩典的福音（林后 5：21-6：1），这样的福音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晰（林后 6：3-13），不能与任何不信的事物有联系（林后 6：14-18）。它要求生命的纯洁（林后 7：1），以及宽容地彼此接纳（林后 7：2-3）。

四、患难与安慰（林后 7：4-16）

保罗回头论述林后 2 章的话题，就是提多从哥林多教会带回让人欣慰的消息。

五、温习题

1. 患难对信徒有何双重的意义（林后 1：3-7）？
2. 根据林后 3 章，比较一下“新约/保罗”与“旧约/摩西”两种职事。

第廿四课 在捐助中表明神的恩典 （林后 8-9 章）

一、引言

这是新约圣经中关于基督徒捐助的重要经文，背景是哥林多信徒早在一年前已开展的筹款计划。在林前 16：1，保罗称这项计划是“为圣徒捐钱”。部份居于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饱受贫困煎熬，保罗坚信适切的经济援助可以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保罗很有智慧，了解到信徒在计划里因捐助带来的属灵益处，远超金钱上的价值。他看到这件事具有圣徒共同分享的意义，并提醒他们神的恩典是何等伟大。无怪乎他如此长篇地讨论筹款这话题。经文提到两个从神而来的恩典，藉由捐助的行动表明出来：

1. 基督的恩典——“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
2. 神的恩赐——“感谢神，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 9：15）

二、捐献的榜样和原则（林后 8：1-15）

A. 两个舍己为人的榜样（林后 8：1-9）

保罗藉此勉励哥林多人要在慈惠的事上不甘后人。

1. 马其顿众教会在穷困中仍尽力参与赈济（林后 8：1-8）——马其顿教会包括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等地的教会。该地信徒所遭受的试炼，参腓 1：29-30；帖前 1：6，2：14；帖后 1：4 等。他们可能因受逼迫，以致生活艰苦（林后 8：2“在极穷之间”）。有关他们慷慨的表现，参腓 4：10-18。
2. 耶稣放弃天上荣华成了肉身，卑微至死，成就救恩（林后 8：9）——主耶稣这样做，为要使哥林多信徒因信称义，承受天上的产业。信徒应受耶稣舍身大爱的感动，以他的牺牲为榜样，慷慨捐输。

B. 捐献的原则（林后 8：13-15）

捐献应运用均分的原则，互相帮补。“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 8：15）引自出 16：18。以色列人在旷野各按需要，蒙神供应吗哪的例子，表明神的心意是要信徒互相补足，富裕的赈济贫穷的。

三、实际的安排（林后 8：16-24）

1. 保罗安排了两位弟兄，和提多同往哥林多教会收集捐款。保罗把集捐的事交给他们（林后 8：23），要表明自己在钱银上清白和诚实，保持好声誉（参箴 3：4），免得影响福音的工作。
2. 提多是保罗的同工，两个没有提名的弟兄则为众教会委派的代表，都配受推荐，值得信任。“是基督的荣耀”（林后 8：23）大概指两位弟兄热心传福音，行事为人能荣耀基督（林后 8：18）。

四、派人先往哥林多预备捐款的原因（林后 9：1-5）

保罗知道哥林多教会早有供给圣徒的心愿，并曾以此激励马其顿信徒（林后 9：1-2）。他之所以预先打发人到哥林多收集款项，并发出此信先行预告，是要哥林多信徒早作准备，免得他和马其顿人来到时，他们临时勉强现凑，叫保罗和他们都感羞愧（林后 9：3-5）。

五、捐输的效果（林后 9：6-15）

1. 保罗采用了撒种与收割的比方（参箴 11：24）：撒种多，收割更多；同样，信徒越乐意捐输，神便越多赏赐（林后 9：6-7）。
2. 这赈济的事会产生两方面的效果：

- a. 神会赏赐哥林多信徒更丰足的物质，使他们可更多的施予（林后 9：8-11 上）。
- b. 受惠的耶路撒冷圣徒会感谢神，归荣耀给他，并想念哥林多信徒，为他们祈祷，在灵里彼此合一（林后 9：11 下-14）。
3. “感谢神，因他有说不尽的恩赐！”（林后 9：15）这是总结林后 8-9 章的感恩语。

六、温习题

1. 保罗在林后 8：1-9 教导捐献的榜样和原则，提出了哪两个舍己为人的榜样？
2. 林后 9：8-14 说赈济的事会产生哪两种效果？

第廿五课 服侍的凭据与神够用的恩典 (林后 10-13 章)

针对哥林多教会中不肯悔改的人，保罗转用了严厉的语调。一方面，他回答别人的具体批评（林后 10：1-11：15）；另一方面，他诉说自己过去的经历（林后 11：16-12：13），并为第三次访问哥林多作准备（林后 12：14-13：10）。

一、真服侍的权柄与认证（林后 10 章）

保罗描述他所领受的使徒呼召，以及写这封信的原因。接着，他充满感情地为自己的使徒职事辩护。

A. 保罗不是凭血气行事（林后 10：1-6）

有人批评保罗凭着血气行事，林后 10：3-5 是他的回答。

B. 保罗确实拥有使徒权柄（林后 10：7-11）

C. 保罗的夸口有所根据（林后 10：12-18）

保罗首先关注的，是哥林多人不要把他为使徒权柄的辩护与夸口混为一谈，虽然他也承认自己所说的许多话都可以被指为夸口（林后 10：1-18）。然而，一切的成就都是神赐的，也是神悦纳人事奉的证明。所以，人不应自夸，而是要以神夸口（林后 10：17-18）。

二、真假使徒（林后 11：1-15）

保罗首要关注的，是他听闻哥林多教会有假使徒出现（林后 11：13）。他们企图贬损保罗使徒的权柄，以求在哥林多教会建立自己的权威。

1. 保罗的愤慨不无理由（林后 11：1-6）。

2. 保罗传道不谋己利（林后 11：7-15）。

三、真服侍的明证（林后 11：16-12：13）

1. 保罗以愚妄人自居，细诉经历。自夸虽是愚妄的行径，但由于哥林多的假使徒以自己的出身和身分自夸（林后 11：18、22-23），质疑保罗的权柄，并牢笼信徒（林后 11：20），所以保罗迫不得已也要“自夸”。
2. 然而，在他诉诸自己的经历时，重点是在他受过的苦。所以保罗是以人看为软弱的事来夸口（林后 11：16-33）。即使在复述自己所得的启示时，他也侧重自己的软弱，以衬托出基督的刚强（林后 12：1-10）。保罗在哥林多教会的人面前为自己辩护，决意不效法那些“超等使徒”的方法（参林后 12：11），但也不让他们在一些显示他真诚事奉的事上向他夸耀（林后 11：6-12：10）。为免有人误解他的动机，保罗提醒读者，他夸口只限于“那关乎他软弱的事”（林后 11：30）。

3. 内容大概：

- a. 林后 11：16-33—保罗作使徒所受的患难。哥林多信徒容忍了假使徒的狂妄，也应接纳保罗的愚妄自夸。
- b. 林后 12：1-10—异象和启示。保罗追述 14 年前一次独特的属灵经历，嗣后他身上的刺，以及神的恩典。
- c. 林后 12：11-13—有关夸口的总结。

四、探访的预备（林后 12：14-13：10）

保罗计划第三次往哥林多去。他有此打算，是要表明自己对他们的爱与关怀（林后 12：14-18）。不过，保罗担心哥林多信徒仍然继续犯罪，让他失望、忧愁（林后 12：19-21）。无论怎样，他警告那些犯罪者及受假使徒怂恿的人（林后 13：2“其余的人”），他确实有主的权柄，并会在他们中间施行惩罚（林后 13：1-4）。最后保罗劝勉他们不要做恶事，却要作完全人（林后 13：5-10）。

五、结语（13：11-14）

六、温习题

1. 面对有人批评保罗凭着血气行事，他如何回答（林后 10：3-5）？
2. 保罗提出了自己哪两方面真服侍的明证（林后 11：16-12：13）？

第廿六课 加拉太书导论

加拉太书是保罗在10年宣教旅程期间（参第3页“图表一：保罗生平年表概要”）第一封写成的信。和另一卷最早写成的书信雅各书一样，内容都是谈论行为。一并研读这两卷书，可以得知行为在救恩教义里的地位，以及新约在这方面平衡的教导（参第4页“图表二：新约各书卷之要义与树状结构”）：

1. 雅各书—写于公元45年，要旨：福音的推动力。
2. 加拉太书—写于公元48年，要旨：藉福音得释放。

一、读前准备

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到访过加拉太的几个城市：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徒13:1-14:28）。他在这些城市领人归主，建立教会；回程时（徒14:21-27）第二次探访加拉太（徒14:23）。加拉太书就是写给这些教会的。

二、背景

A. 作者

经文已经说明执笔的是“作使徒的保罗”（加1:1，参6:11）。

B. 原来的对象

经文说明原来的对象是“加拉太的各教会”（加1:2，参3:1），信徒多是外邦人（加4:8，5:2，6:12）。

C. 写作日期与地点

保罗于第一次宣教旅程结束（徒13-14章）及耶路撒冷会议之前（徒15章）写加拉太书。耶路撒冷会议于公元49年举行，这封信可能著于公元48年。保罗可能在叙利亚的安提阿、耶路撒冷，或两个城市之间的某处写此信。

D. 写作处境

加拉太的外邦信徒先面对了本地犹太教的逼迫（徒13:45-50，14:21-23），尔后又来自耶路撒冷信主的犹太假教师，散布怀疑保罗传道工作的信息。他们说加拉太人从保罗听到的不是整全的福音（加1:6-7）；如果要获得救恩，便要信靠基督及参与犹太人的礼仪（受割礼等）。

E. 写作目的

1. 揭露犹太人的错误教导，他们恶意损害初信者的信心。

2. 为自己的使徒身分受到犹太人挑战而作出辩护。
3. 强调救恩是单靠信心，而不是信心加律法。
4. 劝勉加拉太信徒在基督的自由下生活（加5:1），并结出圣灵的果子（加5:22-23）。

F. 加拉太书特色

1. 对比繁多：

章数	次等	高等
1-2	· 在亚当里沉沦 · 在肉体上，所有人都在 · 在亚当里死亡 · 另一个福音（错谬的） · 人的推理	· 在基督里得救 · 在灵性上，所有人都在 · 在基督里得生 · 纯正的福音 · 神的启示
3-4	· 律法 · 善行 · 死亡的咒诅 · 因行为被定罪 · 在束缚里的奴仆（失败） · 旧盟约（以夏甲为象征）	· 恩典 · 信心 · 生命的祝福 · 因信称义 · 在自由里的儿子（得胜） · 新盟约（以撒拉为象征）
5-6	· 在肉体中生活 · 肉体的善行 · 从恩典中坠落 · 荣耀的对象：世界或个人	· 在圣灵里行事 · 圣灵的果子 · 在恩典中站稳 · 荣耀的对象：唯独十架

2. 措辞强烈。
3. 对信心与行为作为得救的条件有清晰的分界。
4. 这封信被称为“灵魂解放之宪章”，是基督徒自由的经典之书。
5. 没有祝福或称赞的话（有别于其他书信）。

G. 与新约其他书卷的关系

1. 加拉太书与罗马书—两者皆出现因信称义的主题。罗马书对救恩有较深入的探讨，有人认为加拉太书是罗马书的雏型。
2. 加拉太书与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的首两章与哥林多后书末四章都是保罗使徒身分的辩证。

三、加拉太书要旨—藉福音得释放

1. 犹太假教师坚称，保罗传的福音虽得自耶路撒冷的使徒，却是残缺的，漏掉了行律法、受割礼的要求。保罗在本书极力证明自己所传的福音出自基督的启示，他的职分也为耶路撒冷使徒所认许。
2. 福音是出于应许，不是本乎律法；人得救是因着信，不是因行律法。本书可说是基督徒的自由大宪章，使教会从犹太律法主义的捆绑中解脱出来，在保持福音的纯正上尤具意义。

四、温习题

1. 说出这卷书的4个写作目的。
2. 这卷书有哪些明显的特色？

图表七：加拉太书综览图表：从奴役中得释放

			序言 1:1-10					
1-2 福音的源头	保罗引述经历为所传福音申辩	从神而来的福音	保罗信息的 神圣来源	所传福音的来源	1:11-12			
				蒙召的经历	1:13-24			
			使命获支持	被其它使徒接纳	2:1-5			
				使徒们分受神不同的托付	2:7-10			
			与彼得的冲突				2:11-21	
3-4 为福音辩护	教义上的论证	超然的福音	信心与律法的比较	基督徒的新经历	3:1-5			
				亚伯拉罕之约	3:6-18			
				律法有限的功用	3:19-24			
			在基督里的自由	基督徒的新身份	3:25-29			
				藉基督成为长成的后嗣	4:1-7			
				复陷奴役	4:8-11			
				保罗的呼吁	4:12-20			
				夏甲与撒拉之喻	4:21-31			
			5-6 福音的应用	应用与激励	圣灵的福音	靠圣灵行事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	5:1-15
							顺着圣灵行事的结果	5:16-26
因自由而来的责任	基督徒互助的生活	6:1-10						
	结语	6:11-18						

第廿七课 从神而来的福音 (加 1-2 章)

一、序言 (加 1:1-10) 一本书主题

1. 保罗作使徒是直接出于神的选召 (加 1:1)。
2. 耶稣基督舍己替人赎罪，是人得救的唯一根源 (加 1:4)。

二、保罗信息的神圣来源 (加 1:11-24)

A. 所传福音的来源 (加 1:11-12)

保罗指出，他所传的福音是唯一真正的福音。这福

音是他“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加 1:12)，而且耶稣基督就是启示的内容。

B. 蒙召的经历 (加 1:13-24)

约在公元 33 年，保罗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信主。之后，他在阿拉伯和大马士革逗留了约 3 年。公元 36 年，保罗信主后首次到访耶路撒冷。

三、保罗的使命得到支持 (加 2:1-10)

A. 被其他使徒接纳 (加 2:1-5)

经过 14 年不断传道的事奉后，保罗回到耶路撒冷，那时耶路撒冷的领袖私下会见他和查问他。问题的中心在于摩西律法在传福音事上的位置，特别是外

第廿八课 信心与律法的比较 (加 3:1-24)

邦人应否受割礼的问题。保罗坚持主张：外邦人不必受摩西律法的约束。保罗作使徒传福音，虽不用耶路撒冷主要使徒的授权，但他向他们陈明所传的福音，免得他们否定他的宣教使命，不承认外邦信徒的地位，形成教会的分裂。

B. 使徒们分受神不同的托付 (加 2:6-10)

这次会议的决议，决定保罗的信息使他适合获委派作外邦人的使徒，而彼得的信息则使他适合作犹太人的使徒。

四、与彼得冲突 (加 2:11-21)

这段是两章见证的总结。保罗与彼得的冲突，证明他不是人的管辖下传福音的，包括来自耶路撒冷的使徒。

A. 申明问题 (加 2:11-16)

1. 保罗对彼得提出尖锐的指控——“与福音的真理不合” (加 2:14)。彼得起先和外邦信徒一起用膳，可见他认为摩西律法对食物的禁制已不再生效，但为了避免触犯雅各派来的律法主义犹太信徒，他就违背内心的信念（“装假”），跟外邦人隔开，且导致其他犹太人采同样行动，使外邦信徒的地位为之贬低。教会的合一受影响，难怪保罗要指责他。
2. 保罗说明像彼得这样的犹太基督徒对福音应有的正确诠释。加 2:17-21 教训我们，得救是靠基督，而不是基督加上律例。

B. 申明福音 (加 2:17-21)

1. 保罗指出，彼得的行与福音的基本信息相违。甚至犹太基督徒也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 (加 2:16)。
2. 保罗总结说，这问题终归回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工 (加 2:20)。信徒藉着信与基督联合，基督既按律法的要求 (加 2:19 “因律法”) 死了，信徒也就离开律法的辖制 (“向律法死了”)，且有基督复活的新生命，从此信靠基督，为神而活。
3. 加 2:21—人为的努力 (如遵行律法) 倘能叫人在神面前得称为义，基督就毋须代人而死了。如果有人忘记这点，仍强调守律法称义的途径，就是枉费神的恩典了。

五、温习题

1. 在序言中 (加 1:1-10)，保罗点出本书的哪两个主题？
2. 根据加 2:7-8，保罗奉派作什么人的使徒，而彼得则是谁的使徒？

本段经文比较信心与律法，因为两者和称义相关连。接着的加 3:25-5:1 则论及信徒在基督里不受律法束缚的自由。“律法”一词在加 3:1-24 中出现了 14 次。

单信基督才可被称为义					
基督徒的新经历	亚伯拉罕之约	律法有限的功用	基督徒的新身分	插语	以旧约历史为例证
加 3:1-5	加 3:6-18	加 3:19-24	加 3:25	加 4:12	加 4:21-5:1
信心与律法的比较			在基督里的自由		

一、基督徒的新经历 (加 3:1-5)

信徒既已靠信心而不靠行律法开始，现在是否应该回到律法去呢？加力量给基督徒生命的是圣灵还是人的努力呢 (加 3:3)？神赐圣灵给基督徒和行神迹，是藉着律法还是信心？

二、亚伯拉罕之约 (加 3:6-18)

A. 亚伯拉罕的例子——因信称义 (加 3:6-9)

“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加 3:6；创 15:6)。保罗藉着这个例子指出，旧约的经文就是指目前这个时候说的——外邦人不是藉着律法，却是因信得以称义 (加 3:7-9)。

B. 信心与行律法不同果效 (加 3:10-14)

1. 律法本身是带着咒诅的，因它要求人遵守全部律法，而“凡不常照律法书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加 3:10；申 27:26) 人按自己的力量无法做到遵守全部律法，因此，在神面前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律法称义 (加 3:11)。不但如此，保罗说“律法原不本乎信” (加 3:12)，并且“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加 3:12；利 18:5)，显明律法所要求的不是信心，而是行为。
2. 但叫人得生的，是因信靠神而来的义 (加 3:11 “义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 2:4)，而这在相信耶稣的人身上就可以成就了。因为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承受了律法的咒诅 (加 3:13 “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引自申 21:23)，把信他的人 (连外邦人在内) 救赎出来，脱离不遵守律法者所该受的咒诅，使他们得着神的应许，就是称义和领受圣灵。因此，外邦人是因信而得亚伯拉罕所蒙的福，而我们也是因信而

接受所应许的圣灵（加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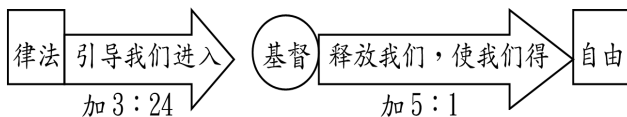
第廿九课 在基督里的自由 (加 3：25-4 章)

C. 承受神赐的产业（加 3：15-18）

承受神赐的产业不是靠守律法，而是凭着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因为这应许的约先于律法而存在，不能废弃或增减，并且在基督里已最终实现了。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应许外邦人从弥赛亚蒙福，而弥赛亚将从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出（加 3：15-16）。这应许是在颁布律法前 400 多年发出的（加 3：17），所以律法不能把这个应许废掉。假如赐下律法后，亚伯拉罕所领受的祝福是建立在律法上，这应许就可以废去；但即使在人类社会，应许也不能废掉，人必须守约，所以律法不能取代原来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三、律法有限的功用（加 3：19-24）

1. 律法的确有特定作用，因为以色列人需要一些引导和帮助，来扶持他们的软弱。他们需要律法来使他们存活。他们在旷野多次叛逆神，特别是拜金牛犊的事件（出 32 章），证明他们要有特别的规范。律法并不是要干预他们的生活和成全祝福的应许，而是有一个明确目的，可以说是要把人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 3：23）。
2. 保罗从未说过神的律法与基督徒的自由是互相冲突、不能调和的。加 3：24 和 5：1 指出两者密切的关系：



四、温习题

1. 保罗责备加拉太信徒的重点是什麼？
2. 根据加 3：24，律法的功用是什麼？

煽动加拉太教会的犹太人，企图诱惑初信的外邦人重返律法的束缚下。保罗因此指出，他们是刚从律法中得释放，使他们可以透过神的爱子，与神建立一个全新和亲密的关系。

一、基督徒的新身分（加 3：25-29）

1. 现在信基督的道理已经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5）。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成为神的儿女（加 3：26），此后不再有犹太人或外邦人、奴仆或自由人、男或女之分。在基督里，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2. 藉着洗礼与这外在标志所代表的悔改和信心，所有信徒得与基督连合，一同接受他的生命（披戴基督）。信徒之间因种族、社会地位和性别而来的差距和隔阂都告消失，大家一同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作神的儿女及承受产业的后嗣。

二、藉基督成为长成的后嗣（加 4：1-7）

1. 加 4：1-3—在基督降世之前，神的子民都是承受亚伯拉罕所蒙的应许，但他们都“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也就是在律法之下，如同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形同奴仆（加 4：3）。
2. 加 4：4-5—在神永恒的计划中，他差遣耶稣救赎人脱离律法的辖制，使人得着儿子的名分。信徒已脱离受人奴役的身分，成为神的儿女和后嗣。信徒藉基督的救赎，得以脱离律法的奴役，被神收纳为儿女，并因此从神领受圣灵，作为得嗣子身分的凭据（加 4：3-7）

三、复陷奴役（加 4：8-11）

外邦人在基督来临之前，也不是处于较优越的地位。他们因为无知，作假神的奴仆（加 4：8）。加拉太信徒曾给异教的规条作奴仆，如今信了真神后，如果严守犹太律法（参加 4：21）所定的宗教日历以求得救，便是再度陷于束缚奴役之中，且有失掉因信得来的义之危险。

四、保罗的呼吁（加 4：12-20）

现在基督来了，将所有人释放出来，为什么要回到从前为奴时的情况（加 4：9-20）呢？保罗盼望加拉太信徒不忘昔日的热诚，并持守下去（加 4：12-15）。保罗接着表明自己作属灵父母之苦（加 4：19），切望信徒能够按基督的形象被塑造。

五、夏甲与撒拉之喻 (加 4:21-31)

保罗引用旧约亚伯拉罕妻妾的历史故事，表达更深的属灵真理：

1. 婢女夏甲代表出于西奈山的旧约，相当于属地的耶路撒冷（象征犹太律法主义）。昔日夏甲所生的儿子无权继承亚伯拉罕的家业；同样，今天凡自甘服在律法以下的人，也不能承受神所应许的福气。
2. 主母撒拉代表新约，相当于属灵的耶路撒冷（象征教会）。昔日撒拉凭应许所生的儿子以撒，有继承父亲家业的合法权利；同样，今天因信称义的人有神儿子的名分。加拉太教会既凭应许作儿女，就不应再作律法的奴仆。

六、温习题

1. 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形同奴仆（加 4:3）；及至时候满足，神做了什么（加 4:4-5），使我们拥有新的身分？
2. 在加 4:12-20，保罗力劝加拉太教会要持守福音真理。在这段经文中，他用了哪句话来形容自己对他们的深切关心（加 4:19）？

第三十课 圣灵的福音 (加 5-6 章)

一、靠圣灵行事 (加 5 章) — 关键词 “圣灵”

A.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 (加 5:1-15)

1. 基督释放我们的目的，是叫我们得自由（加 5:1）。
 - a. 自由人不该有的表现：
 - ① 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
 - ② 受割礼（加 5:2）——这样“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 ③ 靠律法称义（加 5:4）——这样就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 ④ 把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
 - b. 自由人应有的表现——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句话之内（加 5:14）。
2. 加 5:11——“十字架讨厌的地方”或作“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十字架的道理教人单凭信称义，这与人骄傲的本性背道而驰（参林前 1:23）。
3. 基督徒虽脱离律法而享有自由，却不应胡乱犯罪，而是要凭爱心行事为人，藉此成全律法。

B. 顺着圣灵行事的结果 (加 5:16-26)

1. 因信称义的人是由罪和律法的奴仆，变为神的奴

仆，所以当靠圣灵行事，结出美果，完成律法的要求（加 5:22、23）。

2. “顺圣灵行事”（加 5:16）就是每时每刻顺服圣灵的管理和指引。在圣灵与肉体私欲的斗争中，信徒不可能保持中立，必须跟从一方。律法不是克制肉体私欲的良方（参罗 7:5、8，8:3、7）；唯有被圣灵引导，才是真正的解决方法。
3. 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22）原文为单数，表示下列 9 方面的美德实为一整体，是信徒在圣灵塑造下流露出来的生命特质。人相信耶稣时既已把肉体的私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表示他不再以肉欲为生命的原则，而是靠圣灵得生命，所以就要继续依从圣灵而活。

二、因自由而来的责任 (加 6 章)

基督徒不再活在摩西律法之下，并不是说他们可以任意妄为。他们有更高的律法，就是基督的律法（加 6:2）——“爱人如己”（加 5:14），并有随之而来的责任。靠圣灵而活的人，不会去满足肉体的私欲（加 5:16-21，6:8 上），却结出圣灵的果子（加 5:22-6:6，6:8 下-10）。

A. 基督徒互助的生活 (加 6:1-10)

1. 主内肢体当彼此帮助扶持——“属灵的人”（加 6:1）指顺服圣灵行事者（加 5:16-25）。“重担”（加 6:2）指任何难当的软弱、痛苦，尤其是诱惑、罪恶所形成的压力。“完全……律法”（加 6:2）即完全满足基督律法（也就是爱的命令，见加 5:14）的要求。各人当小心自己的行为，不自欺，不以他人短处或长处炫耀自己，不推卸自己当尽的责任（加 6:5 “各人……担子”）。
2. 信徒当行善不懈——包括在物质上供应教会的施教者（传道者），并向众信徒和教外人广行善事。“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原则（加 6:7-8），勉励信徒不要为肉体的私欲而活，却应依从圣灵的引导来行善。

B. 结语 (加 6:11-18)

保罗结束时简略地概述了书信的内容，指出那些人企图勉强外邦基督徒遵守律法，真正的动机是出于害怕受迫害（加 6:12）。他最后的思想是信徒得以享受主的平安和怜悯，不是靠受割礼，而是靠在基督里作“新造的人”（加 6:14-15）。

三、温习题

1. 基督释放我们的目的是为了什么？
2. 自由人应有什么表现？